

This ebook is for the use of anyone anywhere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most other parts of the world at no cost and with almost no restrictions whatsoever. You may copy it, give it away or re-use it under the terms of the Project Gutenberg License included with this ebook or online at www.gutenberg.org. If you are not located in the United States, you'll have to check the laws of the country where you are located before using this eBook.

Title: 括異志

Author: active 11th century Shizheng Zhang

Release date: October 29, 2008 [eBook #27092]

Most recently updated: January 4, 2021

Language: Chinese

*** START OF THE PROJECT GUTENBERG EBOOK 括異志 ***

Produced by Choby Cheng

《括異志》，宋張師正著。十卷。多記朝野人物奇聞異事，內容多屬命運天定，善惡有報之類。《郡齋讀書志》卷一三著錄十卷，二百五十篇，魏泰為之序。《宋史·藝文志》亦著錄。今傳《四部叢書刊續編》本十卷，為明正德時人虞山逸民俞洪重依宋本抄錄，無魏序，僅存一百三十三篇。另《說郛》涵芬樓本卷四四與宛委山堂本一一六各載《括異志》七則，互不相同，均有明抄本未載之佚文。

張師正(1016-?)，字不疑。襄國(今河北邢台)人。進士及第，換遙郡防禦使。嘉祐中，知宜州。治平初，為荊南鈐轄。三年(1066)，為辰州師。熙寧十年(1077)，為鼎州帥。師正與魏泰、文瑩等有交往。著有《倦游雜錄》八卷，今存一卷；《括異志》十卷。(以上按《中國文學大辭典》，上海辭書出版社，2000年及《中國文學家大辭典·宋代卷》，中華書局，2004年)是次錄文，據白化文、許德楠點校之《括異志》(中華書局，1996年)。該書是以《四部叢書》本為底本，以清鈔本及正德本，與及現存《永樂大典》中所錄各則參校，並從《說郛》本輯入佚文七則。為省篇幅，網絡版暫不出校記，但個別字及輯佚部分則據校語及收於《宋元筆記小說大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一書之《括異志》有所補訂。

目錄

卷一

宋州狂僧 真人 廳	黑殺神降 會聖宮 呂樞密	來和天尊 曹門謠	樂學士 禮泉觀	司馬待制 後苑亭 賈魏公	衡山僧 大名監埽	南岳 僕射
-----------------	--------------------	-------------	------------	-----------------	-------------	----------

卷二

盛樞密 郎侍郎 魏侍郎 韓侍中 延卿	余尚書 劉密學 司馬少卿 張職方	劉待制 梁學士 陳少卿	楊省副 張郎中 楊狀元 郭
--------------------------------	---------------------------	-------------------	------------------------

卷三

馬少保 郎	潘郎中 邢文濟	樂大卿 蒿店?檢	徐郎中 王廷評	劉太博 樊預	刁左藏	呂郎中	錢齋
----------	------------	-------------	------------	-----------	-----	-----	----

卷四

陳省副 仲載	王待制 夏著作	石比部 冀秘丞	曹郎中 梁寺丞	陸龍圖 楊郎中	宋中舍 張太博	馬文思 楊從先	陳太博 馬
-----------	------------	------------	------------	------------	------------	------------	-------

卷五

李參政 梅侍
讀 韓宗緒 南州壬子 李侍禁 李氏婢
李比部 胡殿丞 謝判官 劉觀察宅
柴氏枯棗 僧緣新

卷六

王少保 范參政 麥道錄 楊道人 李芝 張白 靜長官 率子廉 許
偏頭 張翰

卷七

張 龍圖 孫副樞 芙蓉觀主 曾屯田 郭上 ? 牛用之 畢道人 段
穀 方道士 高閻 孫錯 楊貴 張酒酒

卷八

明 參政 徐學士 魚中丞 祖龍圖 尚寺丞 高舜臣 王慶 孫翰
林 黃遵 劉德妙 稅道士 寇萊公 魏進士 德州民

卷九

毛郎中 崔禹臣 張郎中 張司 封 薛比部 陳良卿 羅著作 陸長
緒 寇侍禁 張尚書 姜定國 傅文秀 胡郎中 僧行悅 康定民 鄭
前 陳州女厲

卷十

鍾離發運 蔡侍禁 白鬚翁 韓元卿 李敏 樂平港鼉 遵道者 董中
正 同州村民

輯佚

費考先 劉燁 馮拯 王元規 嬰怪 李德裕繫幽獄 女子變男

卷一 宋州狂僧 太祖仕周日，尚未領宋州節鉞。時有狂僧？彈走荊棘中，顧謂人曰：「此地當出天子。」又顯德末，一人青巾白衫，登中書政事堂，吏批其頰，曰：「汝是何人，敢至此！」其人曰：「宋州官家遣我來擒見宰相范質。」質曰：「此病心耳，安足問。」遂叱去。其後太祖果自歸德軍節度使受禪，遂升宋州為應天府，後號南郡。一名南京，事具國史。

黑殺神降 開寶中，有神降於鳳翔府偃民張守真家，自稱「玄天大聖玉帝輔臣」，其聲嬰兒，歷歷可辨，遠近之民禱祠者旁午。太祖召至京師，設醮於宮廷。降語曰：「天上宮闕成，玉鎖開，十月二十日陛下當歸天。」藝祖懇祈曰：「死固不憚，所恨者幽、并未并。乞延三數年，俟克復二州，去亦未晚。」神曰：「晉王有仁心，歷數攸屬，陛下在天，亦自有位。」時太宗王晉，為開封尹。太祖命繫於左軍，將無驗而罪焉。既而事符神告，太宗踐祚，度守真為道士，仍賜紫袍，遂營廟於盤屋之太平鎮。神位次序、殿廡規模，一由神授。仍尊黑殺，號為翊聖。至仁宗朝，追謚守真為傳真大法師。事見《翊聖別傳》。

來和天尊 刑部尚書楊公礪為員外郎時，常夢人引導，云：「謁來和天尊。」及見天尊，年甚少，眸穆之姿若冰玉焉。楊公伏謁，天尊慰藉之甚厚。及覺，莫諭其事。後章聖皇帝育德儲闈，尹正神州，楊公入幕，始謁而歸，語諸子弟曰：「吾適謁皇太子，乃吾頃夢來和天尊之儀狀也。」事在礪本傳。

樂學士 樂學士史，景德末為西都留臺御史。嘗夢一人，具冠服，稱帝命來召，共行十餘里，俄見宮闕壯麗，殆非人世。因問使者，云：「此帝所也。」既陞見，帝謂曰：「而主求嗣，吾為擇之，汝姑伺此。」少選，導一人至，氣色和粹，似醺酣狀。帝謂曰：「中原求嗣，汝往勿辭。」即頓首祈免者再三。帝曰：「往哉！惟汝宜。」遂唯而去。旁拱立者謂史曰：「此南岳赤李仙人也，嘗酣於酒。」帝急呼史至前，曰：「適見者，主之嗣也。」寤而識之。既而密以聞，具述所夢，曰：「宮中不久有甲觀之慶。」明年神文誕聖。退安處士劉易嘗記斯事。

司馬待制 故天章閣待制司馬公池，乾興中以職官知光山縣，秩滿，考績於吏部。時章聖臨御，一夕，夢引對於便殿，仰視黼座，狀甚幼沖，既覺，竊語交親，以謂改官之期方遠。銓司既質成課，將取旨，會真宗不豫，神文以皇太子監國，引見資善堂，仰視睿姿，一如所夢。事見龐相國所撰《司馬公神道碑》。

後苑亭 嘉祐末，仁宗於後苑建一亭，題其榜曰迎曙亭。未幾，神文棄天下，英宗嗣位，則亭之名豈徒然哉！昔漢昭帝時，上林柳葉蟲蠹成字，曰：「公孫病已立。」霍光既廢昌邑，立戾太子之孫，是為宣帝，實名病已。唐宣宗晚年，長安小兒疊布蘸水，向日披之，謂之「拔暈」，謔宗果自鄆王嗣立。以今方古，事實符契。古語有云：「乾鵲噪而行人至，火花燃而得酒食。」此言雖小，可以喻大。況王者之興，豈無開先之兆也？異哉！

衡山僧 嘉祐八年三月，衡山縣僧某來湘潭幹事。既畢，歸衡山，至中途，宿逆旅。忽夢行道中車騎戈甲，旌麾儀衛，去地丈餘，躡空北去。僧伏道左，少時既過，復前。又逢數騎，叱之曰：「安得犯蹕！」僧自疏得免，因問：「何官也？」曰：「新天子即位，南岳神往受職耳。」僧既覺，明日至衡山，白所夢於邑令。令戒僧曰：「秘之，勿妄言。」

後數日，聞仁宗遣詔至，考其所夢之夕，正月二十九日也。《金匱》云：「武王勝殷紂，大雪平地盈丈，旦日有車馬詣軍門，行無轍？」太公曰：『此四海之神，洎河伯來受職也。』因祀之，約束而去。」與此正類。李時亮云。

南岳真人 龐相國籍既致政，居於京師。嘉祐八年春三月，公被疾，至下旬，病革。一旦奄然，家人聚哭，數刻復生。翌日，命紙筆，屏左右，手書密封，俾其子奏。家人咸謂久病恍惚，書字不謹，遂寢不以聞。公既薨，發視之，云：初死，有人引導令朝玉皇；入一大殿庭，排班，龐處下列。拜訖，有一人傳玉皇詔云：「龐某令且歸。伺與南岳真人偕來。」既出殿門，又有人前導，云：「當見南岳真人。」復至一殿庭，列班，龐居上游。卷簾畢，既拜，熟視乃仁宗皇帝也。時神文久不豫，龐既復蘇，覺體候小康，又聞聖躬亦復常膳，乃竊喜，故欲上聞。三月二十七日，龐薨。越一日，仁廟上仙。進士時濟得之於興教院主僧惠節。

會聖宮 會聖宮在洛都東八十里望仙橋，祖宗之神御在焉。嘉祐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晝漏盡，宮側之人見王者羽衛陳布道中，最後二人衣赭袍，張黃蓋，乘馬相次至宮前，乃不見。明日，宮門大敞，諸殿門鎖不鑰而啟，主事者大駭。少時，聞仁廟上仙。

曹門謠 天聖末洎明道中，京師市井坊巷之人，凡物之美嘉者，即曰「曹門好」；物之高大者，即曰「曹門高」。耆壯童稚，無不道者。景祐初，神文詔冊曹王女孫為皇后。曹王為國功臣之冠，雖珪爵蟬聯者三世，洎作配宸極，居外戚之尊，可謂高且好矣。王輔藝祖定天下，降蜀平吳，抗醜虜，破強敵，將百萬之眾，未嘗妄殺一人，宜乎後裔之興也！唐郭尚父功蓋天下，位極人臣，侈窮人欲，壽登耆艾。天謂報施之道，由或歉然。至嚙女為憲宗元妃，歷七朝，五居母后之尊，人君行子孫之禮。唐史臣謂子儀社稷之功未泯，復鍾慶於懿安焉。以曹氏之餘烈，近之矣。

陳靖 陳靖，字唐臣，鉅野人。少倜儻，有氣節，通《詩》《易》，嘗從范諷、石延年、劉潛游。景祐五年，以進士特奏名得三《禮》出身，荐為邑佐，皆有能聲。稍遷孝感令，以公事忤郡太守，輒致所事而去，即日僦舟東下，隱於葉山。未幾詔下，以太子中允致仕，值歲荒，徙家京師，賣藥自給。朝之公卿多故人，踵門者輒避去；或遺金帛，即散道士、丐者，未嘗有所畜。與其妻孔氏，皆學辟穀，往往經歲不食。嘉祐四年，思武陵山水之嘉，盡室出彼。王介甫高其行，以詩送，有「知君欲上武陵溪，水自東流人自西」之句。既至武陵，結廬於高梧，市居數月，喪其妻。自是不接人事，杜門稱疾，惟焚香誦《易》而已。六年七月十七日亭午，遽命其子庠具紙札，作書遺張郎中顥曰：「近上帝以靖平生無詔，俾主判地下平直司，候天符下即之任矣。」張時職江東漕運，得書，以靖為病心者，不復報。是日又躬為一書，封緘甚密，戒其子曰：「張公歸鄉，即以此書授之，不可示他人及私發。違吾言，汝為不孝。」其子謹藏之。自是多為歌詩，皆有脫去世俗之意。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平旦，謂其子曰：「吾數盡矣，後事一托張秘丞主之。」言訖而終。時張秘丞顥將赴官益陽，前一日與靖別，翌日得其訃，亟為辦喪事，葬於耆闍山之側。治平元年七月，張仲孚自江東還，其子庠捧父書號泣來獻，封緘如初。發之，其始末皆？訣別之辭，中乃云：「平直司必然失為議定皇嗣事，勿怪草草。」明年秋，英宗由大宗正為皇子，而靖於六年七月為此書，已有選定之語。由是知帝王之興，皆受命於天，默有符契，非偶然矣。此皆略取張仲舉學士所撰《陳靖傳》云。

醴泉觀 祥符中，京師東南隅醴泉湧，龜蛇見其側，飲之者疾瘳。即其地營祥源觀。其後災，再加繕構，改號醴泉觀。熙寧八年，又易傾朽，荐加聖飾。功畢落成，命教坊伶人奏樂於庭。是日真武影現於殿脊火珠中，其部從神官？蠱之類，望之悉具，京師奔走觀瞻者數千萬人。見陳虞部开云。

賈魏公 賈魏公昌朝先德名注，嘗為棣州推官。公方在孕，一夕，夢緋衣冠者一人自空而下，以巨箱捧貂蟬冠以獻，俄而公生。始數歲，先令公為瀛幕，公時在膝下。契丹數十萬攻圍踰月，城甚危，守陴者聞空中神告曰：「城有中朝輔相，勿憂賊也。」數日，虜遁去，城卒無患。公自宰相出鎮，擁節鉞者垂二十年，官至兼侍中。若然，則貴賤之分、淹速之數，固由默定。世之汲汲於進者，無所不至，豈昧於居易之理乎？

大名監埽

河自大坏而下，多泛濫之患，岸有缺圯，？以薪？室塞，補薄增卑，謂之「埽岸」。每一二十里，則命使臣巡視。凡一埽岸，必有薪茭竹捷椿木之類數十百萬，以備決溢。使臣始受命，皆軍令約束。熙寧九年，大名府元城縣一監埽使臣所主埽岸，有大？屢來嚙岸之薪？，似將穴焉，遂設弩射之，中首而死。是夜，夢一綠衣創首，謂監埽曰：「汝殺我，我已訴於官矣。」又月餘，病疽死。見二使者執之而去，曰：「汝嘗殺人。」監埽竊思之曰：「此必殺龜事也。」行僅百里，入一城。使者曰：「吾有事，當先白所由司，汝姑止此，無他適。」二使既去，仰視高閣，金碧相照，有二神人守閭，如道士觀所謂龍虎君者。以姓名白之，乃引入，仰視其閣，有榜題曰：「朝元之閣」。下見韓侍中稚珪憑几而坐，侍者數十人，若神仙儀衛。乃再拜訖。韓問來狀，遂白殺龜事。因曰：「隄岸有決，當受軍令之責，非徒殺也。」韓曰：「汝亦何罪。儻見陰官，但乞檢《上清格》。」即出門，見二使者至，遂引到一官府庭下，果詰以殺龜事。對曰：「某主埽岸，河流奔逸，漲溢不常，苟有決漏，則當誅。龜敗吾防，不可不殺，乞檢《上清格》。」陰官取格視訖，謂曰：「《上清格》云：『無益於世，有害於人，殺而不償。』罪固難加。」陰官命前使者引出，行十餘里，若墮罅井，遂寤。事聞之於劉大卿襲禮云。

僕射廳

陳英公執中，初以左正言謫為中允，監永州酒稅，郡守常以諫官待之。問曰，具肴膳，就其所治，以延款之。英公即座，周視居宇，忽於椳櫜楹間注目久之，顧侍吏曰：「見一牌否？」左右對以無？，郡守而下皆曰「未嘗有牌」。陳笑而雜以他語。及歸，家人怪而詢之，公曰：「宛見一金字牌，書『僕射廳』三字。」公由是益自負。既而兩正台府，竟踐此位。雖以司徒致政，然在仕之時，官為端揆。進士魏泰呼英公為舅祖，得聞其事。

呂樞密 呂樞密公弼，丞相申公之次子，始秦國妊娠而疾，將去之，命醫工陳遜煮藥。時方初夜，逮藥將熟，已二？，坐而假寐。忽然鼎覆，取諸藥品咀剉未再煮之；俄以嚴？，不覺再覆；既而又煮，而加火焉。困甚，就榻，夢一神人，披黃金甲，持劍叱陳曰：「在胞者，本朝宰相也。汝何等人，敢以毒藥加害！」陳恐懼而寤，遂以所夢洎覆鼎事白於秦

國，曰：「在孕者貴人也，雖疾，當無所損。」其後生寶臣，熙寧中，自樞密使出鎮而薨。聞之馬城運判云。

卷二 盛樞密 樞密使文肅盛公度修起居注日，嘗感疾而死，支體猶溫，故家人未敢殮。越宿乃蘇，云：「始為人追攝，若行田間，氣候昏塞，如欲雨狀。良久，入一府，見主者被古諸侯服，起而接公，且諗以同姓名而誤。追，亟命公還。既而復行田間，遠望有數人，皆若舊識；及追視之，乃故相國沈公義倫也。喜揖盛曰：「審知學士得還，為我語家人，頗為汗?襪所苦。」草草別去。盛神還，疾亦漸愈。遂以冥中所囑語沈孤，其孤泣，而不悟汗?襪之說。及服除，徹相公靈榻，而神座之橫栳有敗襪焉。究其所自，則守靈老卒之物，偶致於此，旦起忘之，謂已亡失，故不復索。文肅公說。

余尚書 余尚書靖，韶州曲江人，天聖元年第進士，又中拔萃。始自曲江將求薦於天府，與一同郡進士劉某偕行。劉已四預計偕，行至洲頭驛，有祠頗靈。余謂劉曰：「與足下萬里圖身計，盍乞靈焉。」遂率劉以楮鏹、香酒禱祠下，乞夢中示以休咎。是夕，余夢神告召而謂曰：「公祿甚厚，貯於數?，官至尚書，死於秦亭；劉某窮薄，止有祿六斗耳。」公謝而退，遂寤。其後出入清華，聲望赫然；中罹廢黜者累歲，其後竟至

工部尚書。常語交親曰：「關中任使，決不敢去。」既罷廣州，至烏江得疾，遂入金陵就醫。艤舟秦淮，扶病登亭，視其扁曰「秦淮亭」。公不懌，數日而薨。劉某者，以累舉不第，就南遷，遂攝一尉，才逾旬而卒。李供備時亮云。

郎侍郎 郎侍郎簡致政之年，將赴闕，更圖一郡，然後懸車。途次奔牛，宿於堰下。時盛暑，月色澄亮，命從者皆寢，關船門默坐。乙夜，聞岸側有人語云：「吾兒明日過此，幸若曹悉力曳船。渠齒幼，恐致驚怖。」郎大訝，登岸四顧，人皆酣寢，惟?牛於屋下。翌日，郎駐舟以伺，俄有稱監簿者，年甫弱冠，由途於此。船既及堰，?牛不待呵捶，旋轉如風，頃刻而過堰。郎太息曰：「吾平生歷官治民，自謂無?抑，安能垂老更僂俛於王事乎？」即抗章告老，南歸餘杭。牛之子不傳名氏者，郎為之諱也。陳節推之方筆以相示。

劉密學 天禧中，劉密學師道守潭州。有衡山民之長沙市易者，冒夜而行，道中見旌旗儀衛，呵導甚厲。民相與拱立道左，因詢前者曰：「何處大官？」曰：「潭州劉密學，授南岳北門侍郎，明日禮上。」是夜，復有內臣江供奉者來岳廟燒香，宿廟下，夢供帳紛紜，言新官禮上。泊見，乃劉密學也。又馬尚書亮時尹京南，巳午之間，有一道士至客次展謁，謂曰：「侍郎已下廳，不敢通刺。」道士曰：「無他事，欲投潭州劉密學書耳。」典謁曰：「既要相見，何不早來？」又曰：「為今日南岳北門侍郎上事畢方來，以故後時。」言訖，失道士所在。晚衙馬視事，典謁以告。馬大驚，以為不祥；數日，凶訃至。考道士求見之辰，劉捐館之日也。先是劉在長沙，一旦稱受劄子赴闕，即具舟艦，立俾徙行李、族屬於舟中。又曰：「吾未交符印，今日且宿寺居。」明日洗沐訖，穿膝坐正寢，儼然而逝。今衡潭之人嚴奉之，禮與岳神等。或聞祖舍人士衡有傳。今所書者，錄馬運判城、辛都官子言之說耳。

劉待制 待制劉公混，彭城人，清修檢重，時所推與。自金陵尹移守高密，時已抱疾，乘船沿淮，至水車驛舍，遂卒。先是驛居人見羊及負荷酒食橫陳之具入驛者，視之則無人，如此累日。劉既卒，始悟鬼神之來。水車溝在海、密州界。得之周都官之純言。

楊省副 楊省副日華自言：應舉日，與數同人稅宅於飲馬巷。居數月，無他異。一日探榜歸，時春季頗暄，相與解帶，席地而坐。俄覺身之欹側者再三，以謂地動；問諸僕隸，則不知。楊取剔耳篋畫壁罅中，胃出淺紅線長數寸，以手牽之，有縑衣如綠色，隨牽而長，約尺餘。懼而捨之，其下若有人引之者，徐徐盡入。坐者大駭，莫敢發視，即時遷於旅邸。余任渭州推官日，親承楊公之說。

魏侍郎 刑部侍郎魏公權，初以金部員外郎知洪州，罷官，舟經大孤山。方乘順風，揚舲甚駛。一女使滌器而墜水，援之不及，舟速浪沸，頃刻已十餘里，公惋嘆良久。一女奴忽沉冥狂語趨前，而舉止語言皆所溺婢也。泣且言曰：「某不幸而溺於水，實命之至是，無所恨；然服勤左右久矣，一旦不以理而終，夫豈不大戚耶？儻歲時月朔，賜草具饌，化楮泉於戶外，使某得以飲領，雖泉下亦不忘報。」公與夫人聞之惻然，悉允其求。語次，一漁艇載所溺婢，權及公舟，告曰：「溺婢為浪泊而出，獲援之以送。」婢固醒然未嘗死，而女奴亦不復降語。得之都官郎中任粹云。

司馬少卿 太常少卿司馬公里自言：未冠時，侍仲父待制光山縣。門下客張某者亦年少，同舍肄業，常苦資用不足。張忽嘆曰：「願得乾汞法，以快吾欲！」旁有黥卒執汛掃之役者，笑曰：「秀才年少，安知世間有此事耶？」張曰：「神仙之術，不可妄求，豈不知之乎？」卒曰：「某嘗得此術，願試之。」張大喜，脫衣質錢，市汞及炭。初夜，以水銀一兩內鼎中，出小瓢，取藥一粒如芥子投之；又以小瓦覆鼎口，泥封甚密。熾炭圍之，急扇良久，鼎中如風聲，傾之成白金矣。翌日，召金工視之，曰：「此汞銀也。比聞有黥卒得此術，間或鬻之，豈非此人所為乎？」張亦秘而不言。張謂司馬曰：「斯人而有斯術也，圖之固易；然緩而取之，善也。」自此，屢以美言撫存之。一日，請浣衣於江濱，去遂不復，竟不知所適。

梁學士 梁狀元固，博達俊偉人也。未仕，職於史館，數年而卒。未克歛，憑侍姬玉兒者降靈語云：「吾今棄世纔信宿，家事不治乃爾！」又召子弟戒曰：「吾家素貧，尚有鉛器數十事，兼朝廷必有贈賜，足辦喪事，不得倚四郎中其叔父也，但托祖舍人可也。」家人問曰：「學士今居何所？」曰：「見作陰山諫議，寄任不輕。」又索毫楮作啟，令子弟取某書還某家，於某家取所借某書，還者收，取者得。復索茶合飲一杯已，手自封記，真梁之蹟也。須臾乃去，姬如醉醒，詰之殊不自如。進士洪正卿云。

張郎中 張郎中景晟，洛陽人也，去華侍郎之孫。登進士第，始逾強仕，為屯田郎中。熙寧四年，奉朝請於京師。忽瘍

生於手，痛不可忍。時有御醫仇鼎者，專治創痛，呼視之，遂取少藥傅其上，既而苦楚尤甚。仇雖復注以善藥，而痛不能已，數日而卒。沉困之際，但云：「仇鼎殺我，必訴於陰府，不汝致也！」月餘，仇坐藥肆中，見二人，一衣緋，一衣綠，入鼎家，手持符檄，謂鼎曰：「張郎中有狀相訟，可往對事。」仇曰：「張郎中病疽而死，何預我事？」緋衣曰：「奉命相逮，不知其他。」仇知不免，哀求延數日之命。二人相顧曰：「延三日可矣。」緋衣曰：「雖然，當記之而去。」遂出一印，印其膝下，遂不見。所印之處，即腫潰，創中所出如膏油，痛若火灼，後三日而死。始仇之知張橐實良厚款，欲先以毒藥潰其創，然後加良藥愈之，以邀重賂，遂至不救。鬼之來，獨鼎見之，左右但見紛紜號訴而已。噫！庸醫之視疾，多以藥返其病，使困而後治，欲取厚謝，因而致斃者眾矣。儻盡若張君之顯報，則小人之心庶幾乎革矣！

韓侍中 侍中韓公稚珪知泰州日，疾數日，冥冥無所知。倏然而甦，語左右曰：「適夢以手捧天者再，不覺驚寤。」其後，援英宗於藩邸，翼神宗於春宮，捧天之祥已兆於慶曆中。固知賢臣之勳業，非偶然而致也。太常博士姚復云。

張職方 張職方太寧，宿州人，家富於財，登進士第。性惡鳴，每至官，必下令左右挾彈逐之。熙寧六年，丁內艱，權居於符離之佛寺。嘗有鴟巢於殿之魚尾，育三雛，羽翼漸成，飛躍於外，鳴嘯不已。張親彈之，中丸而斃。既而二大鴟盤空，鳴聲甚悲。翌日，張步庭中，一鴟下搏其巾，方驚駭；一鴟復來攫，傷其鬢，創亦不甚。旬餘潰決，腐及喉，遂死。嗟乎！哀子之死，仁也；報子之仇，義也。孰謂禽獸無仁義之心乎？父子之道，天性也；處萬物之靈，親愛之心宜其甚焉。熙寧甲寅、乙卯歲，天下蝗旱，至父子相啖者，真禽獸之不若也。悲夫！

陳少卿 太常少卿陳公希亮，曩歲刺宿州。廳事後門常扃鑰，相傳云開則有怪物見。陳剛方明決，不之信，遽命啟之。果有妖晝夜隱現於房闔間，陳亦不甚懼。一日，偶至土地堂，見土偶數十，疑其為妖，命碎之，投諸汴水，妖遂絕。蓋每歲立春，出土牛，牛既為眾所分裂，衙卒乃取策牛人置於土地之祠也。張供備宗義言。

楊狀元 前進士黃通與狀元楊公實相善，嘗夢楊投刺，自稱「龍首山人」。慶曆初，既登第，丁內艱，未終喪而卒。其後好事者解之曰：龍首，謂狀元登第也；山人，無祿之稱也。

郭延卿 郭延卿，洛陽人，少以文行稱於鄉里，呂公蒙正、張公齊賢未第時，皆以師友事之。太平興國中，陳搏自華州被召。搏素以知人名天下，及道西洛，三人者皆進謁。搏倒履迎之，目呂曰：「先輩當狀元及第，位至宰相；張先輩科名雖在行間，而福祿延永又過於呂。」然殊不言延卿。於是二人相與言曰：「郭君文行，鄉里所推，幸與一目。」搏曰：「固知之，然亦甚好。」遂草草別去。搏送之門，顧張、呂曰：「二君今晚更過訪。」及期往，搏曰：「二君前程，某固已言，然所惜延卿祿薄。伺呂君作相，始合得一命；張君作相，當得職官耳。」既而呂果狀元中第，及為相，薦延卿，得試校書郎。及張作相，益念郭之潦倒，一夕語其子宗誨曰：「為我作奏劄子，薦郭延卿京官。」及翌日造朝，遽索奏劄。宗誨草奏，書「京」字為「職」字，及書可降制，乃職官，皆如搏言也。進士魏泰聞之陸修撰經，云其始末甚詳。

卷三 馬少保 太子少保馬公亮自言：少肄業於廬州城外佛寺，一夕，臨窗燭下閱書，有大手如扇自窗伸於公前，若有所索。公不為視，閱書如故，如是比夜而至。公因語人，有道士云：「素聞鬼畏雄黃，可試以辟之。」公乃研雄黃漬水，密置案上。是夕大手又至，公遽以筆濡雄黃，大書一「草」字。書畢，聞窗外大呼曰：「速為我滌去。不然，禍及與汝！」公雅不為聽，停燭而寢。有頃，怒甚，而索滌愈急，公不應。逮曉，更哀鳴而不能縮，且曰：「公將大貴，我且不為他怪，徒以相犯公，何忍遽致我於極地耶？我固得罪，而幽冥之狀由公以彰暴於

世，亦非公之利也。公獨不見溫嶠犀照牛渚之事乎？」公大悟，即以水滌去「草」字，且戒他日勿復擾人，怪遂謝而去。進士魏泰言馬公嘗說於其祖云。

潘郎中 潘郎中繼宗，清河人，以明經發第，有吏材。天聖中，以國子博士通判乾寧軍。其母亡以十餘歲，一日，於堂前呼家人，令召其子，容狀衣服宛如平昔。潘再拜號哭，母急止之曰：「可於堂西偏隔以帘幕，前下一簾，中安二榻，吾將與伴我者二婦人息焉。」既而語云：「吾死亦無大過，陰官但致我一室中，不令他適。汝既升朝，封我為縣太君，陰官乃縱我出入。汝前歲知導江縣，我嘗至彼相視，以水晶柱斧倒置植庫後。吾亦未有生期，恐久溷汝，聊以為識也。今我往生冀州北門內街西磨坊某人媳婦處為女，因得來此。」家人日夕具飲食，惟聞匕箸聲，視之如故。留月餘告去，舉家送之郊外，空中有哭泣聲，久而不聞。潘既受代，道出信都，詢之，皆如所說。潘後常以緡帛遺其家。潘之子士龍，今為正郎。胡訥嘗著《孝行錄》，亦記潘夫人事。

樂大卿 光祿卿樂公滋，性沉厚。少年修學時，嘗就祖母寢榻前燈下看書。一夕二更後，燈檠搖動，如人持，周行室中，復止故處，樂亦不懼。明日，言於門下客，客不之信。是夜取檠置學舍中，明燈而坐。才二更，復行如初，客大呼而走。遂命斧碎，亦無他異。

徐郎中 徐郎中，萊州人，忘其名。弱冠，侍父假守嶺外。乾興中，仁宗登極，部賀禮赴闕，至武陵一驛，將舍正寢。驛卒言：「其中有物怪往來，無敢居者，願易他次。」雖不以為然，亦出寢於廳之屏後。夜將半，夢有神人，狀甚偉，手執竹籃，其中皆人鼻也。叱：「汝何等人，敢輒居此，以妨吾路？」徐恐懼愧謝。神乃端視之曰：「形相非薄，但其鼻曲而小，吾與若易之。」遂於籃中擇一鼻，先剝徐鼻擲去，以所擇鼻安之，仍以手指周圍四際，夢中亦覺痛楚。神笑曰：「好一正郎鼻也！」徐之鼻素不隆正，自夢易之後，自然端直。歷官駕部郎中，致仕，隨其子秘書丞朔在維揚簽判，治平四年物故。

劉太博 興州依山為守居，層疊而上，正寢尤高。復構樓於上，俯視儀門如指 掌。寶元中，太常博士劉公中達假守是郡。一日，與家人登樓，見白 衣者入客次，若舉人狀。劉遽曰：「有客至，吾將延之。」遂下樓升 廳。果有舉人投刺，劉接之；坐移刻，各不語。告去，遂循東廡而下。左右告曰：「當自西廡。」舉人不答，直趨東廡并次，投身而入。劉大駭，遽索井中，無所得，而亦不能究舉人者自何而來。月餘劉卒。前進士程覺言。

刁左藏 刁左藏允升，嘗提舉大名府左廂馬監，在職歲餘卒。其家先寓於大名 朝城縣。熙寧二年秋，刁捐館半歲，次子總忽見父坐於城門之側，行 李從者，無異平昔，惟從人悉衣白。方驚懼，其父以手招之，即詣前 拜且哭，刁遽止之。總問曰：「大人今主何事？」刁曰：「吾嘗事范 希文，渠今主陰府，俾我提舉行疫者。今欲往許州以南巡按，道出此，故暫來視汝。」因曰：「汝母明年八月當死，但預為備，勿告之，恐渠憂撓。孫某來年五月亦當卒。此皆冥籍先定，汝宜自寬。」孫乃 總之愛子也。又曰：「市中仇某不半歲，必刑死。」因懷中取鴉青紙 一幅，有金書七十餘字，授總曰：「善保持，勿失墜。」遂上馬，呵 道出南門而去，閭巷悉見。行數里，逢市人張五者，避立路左，刁謂 之曰：「我欲倩君，可乎？」張曰：「諾。」乃謂曰：「若暫到我家，語吾兒：後月南市當災，且慎之。我已留後者五人防視，必免焚如。」張亦不知是鬼也，遂詣刁宅，欲達其語。聞宅中大哭，少選總出，詢方知刁久已棄世。其妻泊孫如期而死。邑中官吏知有火災，日夕 戒居人儲水，謹火禁。月餘，火自空屋發，與刁居密邇，四鄰悉焚，惟刁宅獨完。仇某者聞當刑死，杜門不出。一日，與客弈眯顛發之 門下，有誦佛書而丐者，仇屢謝之不去，語頗不遜。仇忘刁之言，毆 之即死，竟斃於枯木。金書人皆不識之，字書亦無。事聞之借職刁綽 言。

呂郎中 呂郎中元規，治平初為廣南東路提點刑獄。公宇在韶州，宅堂之後有 園亭，亭下植荔枝數株。夏五月，實盡丹；翌日，將召賓僚開樽以賞 之。其亭暮則扁鑄，人?所不至。詰旦啟戶，無一實在枝，但見殼核 盈地，於板壁題詩一絕云：「我曹今日會家親，手把洪鍾飲數?。滿 地狼藉不知曉，荔枝還是一番新。」歲餘，呂以事去官。其姪子邈言。

錢齋郎 治平中，有錢齋郎者，調於吏部，挈其妻居京師。一日，其妻被夫之 衣冠，語言皆男子也，狀如病心。召符禁者視之，術皆不效。聞孔監 丞者有道術，能已人疾苦，遂詣其居，告以妻之所為，孔許至其居。 翌日乃來，與錢偶坐。其妻冠幘束帶，往來於左右，詈曰：「汝是何 人，預我家事！」久之，孔都不與語。俄而獨曰：「莫須著去否？」孔因謂曰：「汝本何人，輒憑人之室家，可乎？」乃曰：「我嘗被一 命而死，亦曾舉進士，頗探釋老書。昨到京師，無處寓止，暫憑附於 此人。」孔曰：「既若曾涉獵三教，是識理之人也。汝在世仕宦之日，汝之室肯令他人憑之乎？」鬼默然。又謂曰：「汝既言曾探釋老，有爾許大虛空，何所不容，而言無寓止之所？」言訖，錢妻嘗然而倒，半日乃寤，詢其前事，皆不知也。得之張稚圭言。

邢文濟 華陰縣雲臺觀道士邢文濟，常掌華陰道司事，故得紫其服，號虛寂大 師。既免道職，專主金天南祠。鄉人歲時獻施金帛甚夥，邢悉哀為私 藏，間充酒色之費。有?檢某人者知其事，密令人喻旨，邢屢以所得 賂之。一夕，邢夢人攝至金天殿下，見?檢亦在廷中，有若胥吏者詰 二人以盜用神物，皆服罪，各鞭背十二，遣歸。邢既寤，覺背間楚痛，遂詣?檢，話昨日之夢。驚曰：「我夢亦然。」月餘，邢病背瘡死，?檢者亦患疽，相繼而殂。得之董職方經臣錄。

蒿店?檢 渭州蒿店有?檢廩宇，率命班行領卒數百戍焉。慶曆中，羌人入寇，巡檢張殿直者應援於外，其家悉為蕃賊所俘虜。既入賊境，骨肉皆為 賞口。其妻分隸一番酋，俾主汲湯之役。每荷汲器至水次，必南望大 慟而後歸。其家一犬，亦攘掠而得者，常隨妻出入，屢啣其衣，呦呦 而吠，搖尾前行十數步，回顧又鳴，如此者半歲。妻因泣謂犬曰：「汝能導我歸漢耶？」犬即躍鳴。妻乃計曰：「住此而生，不若逃而死，萬一或得達漢。」計遂決。?夜，隨犬南馳。天將曉，犬必擇草木 岑蔚之處，令妻踰伏，犬即登高阜顧望，意若探候者。時捕雉兔，銜 致妻前，得以充饑。凡旬日達漢境。巡邏者以聞，訪其夫尚在，乃好 合如故。自此朝暮所食必分三器，一以飼犬。斯事番人具知之。

評曰：犬，六畜也。惟豢養之戀，既陷夷狄之域，尚由思漢，又能導 俘虜之婦，問關而歸，可謂獸貌而人心也。有被衣冠而叛父母之國者，斯犬之罪人也。

王廷評 王廷評俊民，萊州人。嘉祐六年進士，狀頭登第，釋褐廷評簽書徐 州節度判官。明年，充南京考試官。未試間，忽謂監試官曰：「門外 舉人喧噪詬我，何為不約束？」令人視之，無有也，如是者三四。少 時，又曰：「有人持檄逮我。」色若恐懼，乃取案上小刀自刺，左右 救之，不甚傷。即歸本任醫治，踰旬創愈，但精神恍惚，如失心者。家人聞嵩山道士梁宗朴善制鬼，迎至，乃符召為厲者。夢一女子至，自言：「為王所害，已訴於天，俾我取償，俟與簽判同去爾。」道士 知術無所施，遂去。旬餘，王亦卒。或聞王未第時，家有井?婢意戾 不順，使令積怒，乘間排墜井中。又云王向在鄉間與一娼妓切密，私 約俟登第娶焉；既登第為狀元，遂就構他族。妓聞之，忿恚自殺。故 為女厲所困，夭闕而終。

樊預 樊預，眉州人，登進士第，為杭州觀察推官。素有異相，胸生四乳。一日，忽題於廳之堂扉云：「三聲?角雲中見，一簇樓台海上高。」人莫喻其旨。後數日，若有牙兵數百人來，云吳山大王遣以奉迎。預 乞延數日，處置家事，迓者乃去。亟召同僚，具以事告，自訴「鄉里 遼遠，期津遣孳累」之意。同官見其無疾而遽有是語，以為病狂；或 訊其事之委曲，終不答。又信宿，乃卒，卒時正嚴?時也。吳山即子 胥之祠，據州中之高阜，有樓殿亭宇之勝。「?角樓台」之句，乃自 識也。後州民間聞馬?微之聲，或見樊總督者，州人遂塑其像於神側，自是不復見。其子祖安親說。

卷四 陳省副 慶曆初，陳吏部泊自三司副使謫守鍾離郡，比曹員外錢愚時為通倖。錢善數術，一日，俾其邑封具酒肴，悉召陳宅之長幼，會於倖居。明 日，錢詣陳謝曰：「昨日以菲薄奉邀貴眷者，聊示區區之意，以託後 事爾。」陳大驚曰：「足下四體甚安，此言何謂也？」錢曰：「明年 正月某日，某當死。乞護送諸孤歸京師故棧，則幸甚。」陳知錢善數 術，亦不以為然。愚嘗謂其妻子曰：「陳亦行屍耳，過明年復舊官，則不可矣。」明年正月，如期而卒。月餘，陳徙廬州，未半歲，復召 為三司副使，數月病背疽而死。越三日，陳有少女奴年十二三，忽據 榻附而降語曰：「吾昨日已見王，將設酒，我辭以創痛而止。門外從 者五十人，悉戴漆皮弁，衣皂綠緋寬衫、烏?靴，亦無異人世，不復 號慕以自苦

也。」又數日，復降語，命設榻如賓主位，曰：「此前濠州同官錢比部也。吾今得知益州，復與比部同官，前日已嘗宴會，相得之歡，不異平昔。可令院子傳語錢家縣君，言比部教善視十一郎，比部幼子，最所鍾愛者。今再與陳吏部同事甚樂，勿思念悲慟也。」先是二日，錢之幼女方十餘歲，睡中哀號，呼之良久，乃寤。曰：「我見比部與陳吏部在一高堂上宴會，樽俎幣幙，無不華麗，左右侍衛甚盛。因念父已去世，不覺啼泣，被呼方省。」與陳宅女奴降語相符。昔之小說載幽冥事者，多云人間郡縣陰府悉同。若陳吏部之為益州，豈其然乎？比部之子，今為供備庫副使，言之甚詳。

王待制 天章閣待制平晉王公質之謫守海陵也，郡之監兵治宇之西偏有射堂，堂之前藝蔬為圃。一日晨興，治圃卒起灌畦，見一老媪立射堂中，氣貌甚暇，卒驚詢之，媪曰：「我乃監兵之母也，汝亟白我在此。」卒曰：「監軍不聞有母，媪何妄也！」媪曰：「第告，無多詰。」卒入白，監軍遽出視之，姿狀音息真母也，而言語哀惻。監軍號慟，家人以下皆往拜侍。母急曰：「以幕幕射堂之軒，使不外囑。」既而詢其所從來，母曰：「冥中有一事，應未受生，與見伏牢者皆給假五日。我獨汝念，是以來耳。」監軍遽謁告，且白平晉公。平晉公朝服往拜，而以常所疑鬼神事質之，皆不對。曰：「幽冥事泄，其罰甚重，無以應公命。」平晉又問：「世傳有閻羅王者，果有否？復誰尸之？」曰：「固有，然為之者，亦近世之大臣也。」請其名氏，則曰：「不敢宣於口。」公乃遍索家藏自建隆以來宰輔畫像以示之，其間獨指寇萊公曰：「斯人是也。」復問冥間所尚與所惡事，答曰：「人有不戕害物性者，冥間崇之；而陰謀殺人，其責最重。」如是留五日，遂去。或云，平晉由此不復肉食。平晉嘗為之記。其子復以示魏泰云。

石比部 比部外郎石公弁言：皇祐中始得大理寺丞，監并州之徐溝鎮。歲餘，夢一鬼朱髮青膚，自中雷下瞰，垂臂捽一女，女子髮自地而出，謂之曰：「送汝往李專知家作女。」石驚覺，心悸，遂不寐。逮曉時，有酒稅場官姓李者，石因問：「爾昨夕有何事？」李曰：「四更初，息婦生一女子。」石歎異久之。其後嬰兒有疾，召一姥視之，曰：「本太原人，隨夫寓此僅四十年。凡官於此者，無不出入其家。此廡宇亦曩日都監之官舍，徐溝舊差班行監當今差京官。今中雷之下者嘗有井，李殿直監臨日，鞭一女使，不勝楚痛，投井而死。遂廢不汲，仍遭大水湮焉。」石愈驚駭，方省前夢之驗也。

曹郎中 曹金部元舉，治平中嘗為福建路轉運使。廡宇中有池亭，曹朝夕止於是。家人怪其肌體日瘠，精神恍惚。訊之，即曰：「嘗有李家娘子，甚美，與二婢子來待我。」咸謂物怪所惑，召醫巫視之，悉無效。乃涸池求之，得三鱧，一大二小。曹遽呼曰：「勿害李家娘子。」遂燬而焚之。曹亦謝病歸維揚，歲餘卒。

陸龍圖 龍圖陸公洵尹成都日，府宅堂前東南隅有大批杷一株；其下，夜則如數女子聚泣者，燭之則無所見。厥後半歲，陸卒於位。熙寧六年，成都闖闖間，遇夜，邏卒聞哭聲啾啾然，凡數十處，就視之則無有。至七年、八年大旱，殍餓盈路，繼之以疾疫，死者十六七。洎至秋麥，則無人收刈。至於綾羅、紗錦、綵箋諸物，鬻者亦少。宜乎魄兆之先見也。丁都官錄目？

宋中舍 太子中舍宋傳慶，諫議大夫太初之子。自言其父性嗜鰲，嘗一日得數鰲，付婢臠之。其一甚大，婢不忍殺，放之溝中。逾年，婢病疾，苦心煩熱，殆將卒。家人舁致外舍，婢以俟終。翌日視之，則自戶闔至婢胸脅間，皆青泥塗漬，婢亦稍間。訊之，則云：「不究其泥之來，但煩熱減差耳。」家人伺之。逮夜，有一大鰲，自溝中被體以泥，直登婢胸冰之。婢逾旬遂愈，詢其致鰲之自，婢乃述其本末。天聖中，傳慶為遂寧通守，與先君言如此。

馬文思 文思副使馬公仲方，尚書亮之姪也。遇罷官，多寓家。高郵軍細君之妹亦居是邑，嘗以牝羊饋於公，未幾生一羔。秣飼數月，閑居患無人牧放，乃繫於屠肆。翌日，臨格將烹之，出刀於側，且澮水以備燻濯。將割而亡其刀，良久，見其靶於溝中。取而洗拭，置於床，旋又失之。乃羊所生羔銜而投諸溝，又以足踐淖，使勿見。屠者視之大感傷，後以羊歸馬氏，自此不復屠羊。公亦以羊施佛寺。公嘗守全州，嘗自書斯事於閱理堂之壁云。

陳太博 太常博士陳公舜俞，在明州觀察推官，有二子，一男一女，皆六七歲。一日，戲嬉於外，逮歸，則男子面有墨規其左頰，女子朱規其右頰。家人怪問其所規之自，則云不知。家人但謂小兒而為之，命滌去。翌日復然，如是幾月餘，日日如是，而無他怪。陳慮為怪之漸也，白轉運使求他局，遂牒於浙西。廡既空，郡給二皂以守舍。一日，二人相與言曰：「陳觀察向以二兒面有畫以為怪，而竟無他，我等當驗之。有能獨入堂中自朝至暮者，釀錢若干以賞之。」一皂欣然攜短劍入堂之西序，醉?牖下。及醒，日已過午。吏喜其無怪，又喜將獲所賞也，徘徊伺晚而出。俄然堂扉啟，有數婢從一婦人，臂鸚鵡立堂之庑，若所規畫然。吏熟視，默念曰：「苟怪止如是，亦何足畏！」方將以刃劫之，忽心動若大悸，不知其身之所有，驚呼攜劍，突門以走，犯譙門，穿長街，若發狂失心者。市人其持劍，以為有變，皆恐避之。未半里，?踏道左。眾掖起，奪劍而詰之，移刻始能言，竟不知其何怪也。進士魏泰遊明州親見此事。

馬仲載 熙寧六年，開江南為郡縣。既得峽州，築為安江城，命內殿承制馬公仲載統卒三百戍焉。時石鑑以兵馬鈐轄知辰州，總千兵亦駐城中。一夕，邏卒云：「蠻兵數千，夜當攻城。」石聞之，即欲遁去。馬曰：「鈐轄儻出，則誰與守？」遂仗劍於門，令曰：「敢出者斬！」石遂留，蠻兵亦不至，由此石頗銜之。未數月，馬忽仆地，懵然無所知。僕從乃舁辰州就醫藥。石乃劾其棄城戍，將以軍令裁之。馬病稍間，就鞠於武陵，乃具饌，遙訴司南岳。翌日，有稚子方十歲，未嘗讀書，忽睡中呼索紙筆，乃書曰：「南岳門下牒馬仲載：念卿遙祭之專勤，聽其訴聲之怨切。據卿之罪，理當喪命。上天愍卿常行吉心，能守所職，止命降災奪官，更宜省循，以邀福壽。懋哉，幸矣！熙寧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復取朱筆，畫一印於日月上，篆文亦不可辨。兒復睡，少選而寤。詰之，云：「有一人青巾黃衫，以黃?付我，亦不知其手自摹寫也。」仲載之事，武陵人無不知者，《南岳?》好事者多錄而藏之。

夏著作 尚書郎高公靖，蔡州人，罷官歸鄉里村居。嘗坐?上視農事，有耕夫於土壤得鐵牌，上有大字云：「司法參軍夏鈞。」高亦不喻。數年，授知道州，相次有長沙人夏鈞，調本州司法參軍，高乃悟鐵符之前定也。鈞官至著作佐郎。

冀秘丞 冀秘丞膺，皇祐中知河南府緱氏縣，代人將至，預徙家於洛城，獨止於縣之正寢。一夕，夢二女子再拜於榻前，問其所以，云：「妾等是前邑尹家女奴也，以過被鞭死，瘞於明府寢榻之下。向來宅眷居此，不敢妄出，恐致驚怛。今夕方敢誠告，乞遷於野，乃幸之大也。」冀可之。明日發其地，果得二枯骨，紅梳?履尚在。命裹以衣絮，祭以

酒飯，加之楮錢，埋於近郊。數夕後，夢中前謝而去。樂長官浩言之。

梁寺丞 梁寺丞彥昌，相國之長子也，嘉祐中知汝之梁縣。其內子嘗夢一少年，黃衣束帶紗帽，神彩俊爽，謂之曰：「君宜事我，不爾且致禍。」既寤，白梁，梁不之信。既而竊其衣冠簪珥，掛於竹木之杪，變怪萬狀。梁伺其嘯，拔劍擊之。鬼曰：「嘻，汝安能中我！」又命道士設醮以禳之，始壇，奪道士劍，舞於空，無如之何。謂梁曰：「立廟祀我，我當福汝。」既困其擾，不得已立祠於廡舍之側。又曰：「人不識吾面，可召畫工來，我自教之。」繪事既畢，乃內子夢中所見者。會家人有疾，鬼投藥與之，服輒愈。歸之政事，有不合於理者，洎民間利害隱匿，亦密以告。梁解官，廟為後政所毀，鬼亦不靈。聞之 洪正卿進士云。

楊郎中 郎中楊公異，性好潔靜過甚，不近人情。寓居荊南，對門民家有子，數歲，膚髮悉白，俗謂「社公兒」。異惡焉，屢呼其父，與五，令殺之。民得錢，潛徙去。楊止一子，俄病癰，肌潰而卒。近時有人死而復生，云：「陰府新立速報司。」若楊氏之報，信哉！

張太博

治平三年，太常博士張忘其名知兗州奉符縣，太山廟據縣之中，令兼主廟事。歲三月，天下奉神者悉持奇器珍玩來獻，公往往竊取之。既解官，寓家於東平。一夕，聞中闔外如數十人，語聲雜遝不可辨。晨興視之，其所盜帑幙、器皿之類，悉次第羅列於廡廡間。視囊篋，封鐫宛然。如是者凡數夜。張大怖駭，悉取燔之。越三日，奉符舊事發，兗州獄吏持檄來捕。既就逮，左驗明白，竟真牢戶。

楊從先 殿直楊從先，至和初監大名馬監。其冬，夢授樞密院劄子云：「千里重行行，右劄付從先。准此。」既覺，不喻其旨。明年春，大雪，牧馬多死，監牧使臣衝替者數人。乃悟「千里」，「重」字也；以配「行」，「衝」字也；再言之者，皆被責也。

卷五 李參政 李參政至，性修潔夷淡，年幾強壯，尚為布衣。開寶中，有省郎典齊安郡，至依門下為學，讀書著文，夜分不寐。一夕，有二女子盛冠服，鳴珮璫，揖李而坐，容態殊麗，風度婉約。李恍不知其所從來，因定神肅容，熟視而問曰：「鬼邪？仙邪？」答曰：「奴非鬼也，乃仙之流亞也。」少時，出戶不見。自此月三至，或飲之以酒，或啜茗而去。談顯之事，辭簡而理明。守將受代，二女復來，謂李曰：「與君款奉三年於茲矣，見君居常以禮自持，未省一言及亂，器識洪厚，終當遠到。然君前世曾為商賈，負人息錢甚夥，以貧不能償，故今世俾君羈繫於壯歲。」因出書一封與至曰：「俟改元太平乃啟，不爾當有禍。」既而太宗踐祚，改元太平興國。啟其封，見「太平興國二年，李至第二人及第」，既而果然。後歷清顯，入參大政，擁旄巨鎮而終。樂京著作嘗言。

梅侍讀 侍讀梅公詢，端拱二年第進士，清裕有才，早文館，坐在人泊滯者數十年。景德中，嘗夢與一士人，年甚少，共射一石牛，梅中脅，少年者中首。至祥符中，真宗東封，詢被選於太平頂行事，宿齋其上。是夕，燭香再拜，默祈將來通塞之事。既寢，夢牛馬羊布野，有二牛於前。一人被冠服，前謂牛曰：「伺呂公再入中書，亦未晚。」牛遂解去。其後自尚書郎帶職知濠州，呂申公以太常博士通守郡事，儀狀酷似向夢中所見。又守倅之居，花園中各有一小石牛。梅因省前夢，厚結於申公。寶元中呂公入相，擢梅為天章閣待制。其後申公自北都再持政柄，梅已為樞密直學士，判審官院，又遷為侍讀學士牧使。是歲十二月得疾，出守許州，以至捐館。夢中所見牛馬，乃牧使也；二牛者，其年歲直丑，十二月又丑也；二牛者，逢二丑而疾作也。神先告之矣。

評曰：「君子居易以俟命。」語曰：「富而可求也，雖執鞭之士，吾亦為之。」明富貴貧賤以時而來，不可規圖而取。梅公早預俊選，屯蹇不振，年始從欲，方遇知己。官歷兩省，職居禁近，擁旄巨鎮，克享遐齡。始否終泰，豈非命耶？

韓宗緒 韓宗緒，龍圖贊之子，以父任補將作監主簿，皇祐秋鎮廳預薦。偶於相國寺資聖閣前，見其家舊使老僕，呼謂曰：「若非某乙乎？死久矣，何得在此？」曰：「某今從送春榜使者。」又問：「榜可見乎？」曰：「有司收掌甚密，不可得而見也。」又謂曰：「汝能密詢有我姓名乎？苟無，亦可料理否？」僕許諾試為盡力。又問：「復於何處為約？」僕云：「復期於此，他處難庇某之。此地雜沓，人鬼可得參處。」他日如期而往，僕果在焉。遂開掌，見己之名在片紙上，揭其下，乃田實鄰也。僕曰：「此人明年當登第，官甚卑。郎君亦自有科名，但差晚耳。況身已有官，故得而易之；若白身，則不可。」因忽不見。明年韓登第，曾以茲事說於親舊間。治平中，韓玉汝龍圖與供備庫使段繼文同使契丹，至雄州，段嘗為雄之監軍，雄之舉人皆上謁，田實鄰刺字焉。韓見之大驚，與段盡道所以，段復以韓事本末語之。遂齊戒夜醮，作奏訴於帝。木炎嘗侍父官瓦橋，備知之。熙寧中，炎登第，為岳州巴陵簿。縣令王澤嘗談怪異，王云：「應舉時，聞州東有一人常入冥，言人吉凶甚驗，遂率同人數輩就問之。其人在小邸暗室中，既見，遂以將來得失叩之，再三不語。俄又面壁而坐，云：『田實鄰公事至今未了，安敢有他科場事！』不知田實鄰何人也。」炎方省向者韓、段之言。實鄰以累舉特奏名，其後官甚卑。

南州王子 虞部員外郎杜公彬，罷滁涿，至闕奉朝請。一日遊景德寺，訪朝客不值，方假筆札以誌門，偶狂僧嚴法華者自廡下直揖杜君。杜雅聞法華言事多中，因以平生未然之事諮之。僧奪筆索紙，杜以刺字之餘授之，大書云：「南州王子。」杜不測其旨。後數月，授知漳州。到州閱圖經，則陳氏偽據日，目漳為南州，杜嘆訝之。自揆以為「王子」者有土之號，豈隱其為州之意邪？後歲餘，杜終於任。其子煜用浮屠法作七齋，飯僧次，煜因言及法華之事，取其書以示？

僧。因觀其「王」字中一畫差長，若「壬」子，遂以甲子推杜君卒之日，正壬子也。其子煜言之於魏泰，並出其書。

李侍禁 李侍禁齊善袁許之術，士大夫多喜之，有別業在華陰之東郊。其妻 先卒，買一妾，生二子，一男一女。李既死，二子始鬻鬻。長男年 二十餘，乃嫡室所出，與其妻謀曰：「二子長立，當有婚嫁之費，且分我資產。能致之死地，家資悉我有也。」自此二子衣不得完，食不得飽，笞?挫辱，無日無之。俄得疾疫，遂絕其藥膳，雖杯水亦不與，相繼皆物故。妾不勝怨憤，日走伏齊?，號哭以訴。數月 妾亦死。有鄰家子於?巷，見齊手攜二子，妾亦侍側，顧謂鄰家子曰：「我長男不孝不友，虐殺弟妹，又令此妾?恨而歿。若可語之，吾亦訴於陰府，不汝置也。」鄰家子知是鬼，將走避，因忽不見。鄰家子遽來告之，亦不之信。一旦，其妻具酒餚會親善女客於中堂，厥良獨坐書閣下。乃父自外至，數其罪，以杖擊之。坐客聞其 號呼，悉往視，但見仆地叩頭服罪，言虐殺二子狀。數日乃死。其妻後數月亦死，田宅家貲悉籍沒。噫!李齊之事不誣矣。世之人父死而謀害幼稚，以圖資賄者多矣。目?數族，雖不若李為鬼靈，但見其身夭折，子孫淪胥，以至無立錫之地。李齊之事，足使狼子庸婦聞之少警其心。董職方經臣親見茲事云。

李氏婢 賈國傳大?嘗說：有李某屢典郡，既卒，家人歸京師舊居。有老婢，凡京城巷陌無不知者，家之貿易、飲膳、衣著，泊親家傳導往來，悉賴焉。邑君愛之如兒姪。明道春方淘溝，俾至親家通起居，抵 暮不歸，數日尋訪無?。邑君曰：「是媼苦風眩，疾作墜溝死矣。」即命諸婢設靈座祭焉。家之吉凶亦來報。邑君泣曰：「是媼雖死，不忘吾家。」明年春，自外來，家人皆以為鬼也。媼拜曰：「去歲令妾傳語某人，至某處，風眩作，墜溝中。某人宅主姥見之，令人拯出，滌去穢污，加以藥餌，得不死。某誓備一年以報，今既?，即辭歸。」往詢某氏，果然。是夕有青巾男子見邑君夢曰：「我清衛卒也，向死於巷左。昨聞宅上失女使，設位以祭，遂假其名竊享焉。今聞已歸。」乃拜辭而去。

李比部 李比部從周，景祐四年隨鄉書來京師，與數同人僦舍於麻?巷。嘗五?而興，將謁親知於遠坊者。始啟寢戶，即踣於地。奴僕扶視，氣息殆絕，至己午間，始惺然曰：「初啟關，見一鬼戴短巾，衣綠寬衫，黝面於?，狀若祠廟中所謂判官者，以氣噓之，如霜風之切骨，遂昏然，亦不知委頓於地也。」明年校藝，不利於南宮。

胡殿丞 胡殿丞偃，潭州人。至和中，授峽州簽判，待闕荊州，僦居於公安門內，暇則坐於廳庑間。嘗有持刀鑷者，比日過門，植足注視，良久乃去，胡異之。一日，呼與小兒剃髮，因問曰：「汝常顧吾門內，何也？」曰：「有一親識姓某，在峽州為吏，兼管冥曹，事多而身勞，欲下垂庇，是以日踵門而不敢言。」胡未之信。及至任，聚?胥，出姓名問之，有一人前曰：「刀鑷漢竟多口。」胡屢詢以冥司所職，但云未可輕洩。居無何，胡以先人忌晨，飯僧課經，具疏焚楮泉。迨明日，其吏至案前，以手就懷，探昨日所焚疏示，若新寫者，已而灰滅。且曰：「殿丞見迫，不敢隱。然某已得罪，而殿丞亦不免減祿筭矣。」數日吏暴卒，?年，胡以病廢於家。得之李林秘校云。

謝判官 謝判官，平原人。寶元中，嘗為曹州觀察推官。視事未幾，一夕夢老父引之入大第中。家頗豪盛，媼媪抱嬰兒，飾以文繡，指謂謝曰：「此君之後身也。」謝問：「此何郡?復誰氏之家？」老父曰：「成都府陳郎中宅也，貲產甚豐，君心樂乎？」謝亦頷之。既寤，甚不懌，謂妻子曰：「吾其死矣。」日處致後事。既而秩滿，復調棧州判官。到官數月，又夢前老人復引至昔之第，有小兒衣紉綺戲階下，指謂謝曰：「此前日之嬰兒也，今始五歲，尚未語。」既寤，謂家人曰：「今日之事，必不可免。」居常戚戚不怡。考滿又將赴調，復夢老父導之入門，見昔日之兒冠緋帽，紫袍銀帶，立於堂庑。顧謂謝曰：「此子已讀書矣，君其謝我。」覺，大惡之，月餘病卒。其子訥，慶曆六年登進士第，親說如此。

劉觀察宅 京師保康門有劉觀察之別第，每僦於人。翰林學士曾布，嘉祐丙申之冬以鄉貢將試禮部，僦此第以居。一夕不寐，聞廳中有人呼曰：「太尉來。」既而又有若往來問訊，切切細語，或如傳授指令，皆以太尉為稱，歷歷可審，甚訝之。翌日，究其宅之坊曲地里，則韓通之故第也。通嘗為王彥昇族於斯第之下。進士魏泰親得之於曾子宣云。

柴氏枯棗 邢州城東十餘里，周世宗之祖莊也。門側有井，上有大棗一株，世宗時柯葉茂盛，垂蔭一畝。恭帝既禪，棗遂枯死。明道中，枯井復生一枝，長一丈餘，蔚然可愛，井中水如覆錦?。柴氏懼，遂塞井伐木。明年，詔求五代帝王之後，柴氏自邢、蔡、虢等州諸族被甄?入官者三十餘人。井棗之祥，亦非虛應。

僧緣新 武陵郡西，有佛廟曰栗園，院主僧畜一犬，幾十年。一夕，夢犬語云：「累歲荷畜養之恩，今當與堤頭杜翁家為男，故來奉辭。」僧既覺，不以為意。黎明，侍者以犬斃聞，因大驚，乃策杖至堤頭，杜迎門謂曰：「何出之早也？」延僧坐。僧曰：「昨夕檀越家豈有子孫之慶乎？」翁對以息婦夜生一男。及詢以何由而知，僧遂以夢告。翁亦駭異，因許之為浮屠，令以披緇剪髮，法名緣新。鼎人率知之。

卷六 王少保 少保王公明，開寶八年乙亥拜秘書少監黃州刺史。時王師問罪金陵，公帥師入豫章，市不易肆。至戊寅歲，受代徙傳舍。有黃衣來謁，延之坐，乃曰：「公總兵入州泊解任，不戮一人，惠及物者大矣，陰鷲垂祐無疆。」袖中出一通青紙、朱篆數幅，曰：「他日舟至大孤山，當有黃衣來謁，必能識之。」纔出門，即不見。及至大孤山，果有黃衣吏至。公大喜，亟召見，即以篆文示之。乃曰：「請紙筆，易為真字。」即「烏犀丸」方，書畢而去。公神其事，遂依方合之，服者無不效。盛太尉乃太保之孫女婿，得黃衣親書本。盛疾作，服之亦愈。

范參政 文正范公仲淹，字希文，天聖中以帖職通判陳州。時郡守以太夫人疾病，召一道士，俾奏章祈祐，築壇於正寢。郡守召公預其事。公竊笑曰：「庸鄙小人，安能達章帝所耶?但郡守以太夫人之故，多方以圖安耳。」既而復謂道士曰：「仲淹將來休咎，可得知之否？」道士曰：「唯。俟至天曹問之。」既而乘簡輦章伏於壇，自乙夜至四?，凝然不動；試捫其體，則殭矣。殆五更，手足微動，遽扶坐於床，飲以茶藥。良久，謂郡守曰：「奉賀太夫人，尚有六年壽，所苦不足憂也。」又謂：「公祿壽甚盛，必入政府。」郡守問：「今夕奏章，何其久也？」道士曰：「方出天閭，遇放明年進士春榜，觀者駢道，不得出，是以稽留。」公益不以為然，問曰：「狀元何姓？」曰：「姓王，二名，下一字

墨塗之，旁注一字，遠不可辨。」既而郡守之母疾苦尋平。明年春榜，狀頭乃王拱壽，御筆改為拱辰。公始歎道士之神。事聞之畢國傅仲達、陳著作之方云。

麥道錄 麥道錄本宦者，嘗為入內供奉官勾當事材場。一日出西水門，有丐者死於汴河，岸之側有敗席短杖。時方大雪，獨不積其身。麥異之，為市衫褲、麻履、故巾，瘞之於隙地。他日奉使鄴延，至薄北一郵置，有一貧人詣門請見，仍云：「嘗受恩，故來致謝。」麥召見，詢其由，曰：「自頂至踵，皆君所賜也。」麥罔然良久，方省瘞丐者事；乃延坐與語，屏左右，移時而去。麥既回京，發瘞，但見席杖而已。麥遂棄官為道士，為左街道錄，年九十餘卒。聞之於朱左藏允中。

楊道人 楊道人者，不知何許人也。往來郢之京山縣、豐國范頓市中。好與小兒狎，雖大寒甚暑而未嘗巾幘衣裳，惟裸露。而或以衣服贈之，旋即施與丐者，故人尤惡視之。往往逆知人中心事。復州蘇繹寺丞得一燒硃砂銀法，試之有驗，往見之。楊即前曰：「酸，硃砂燒盡水銀乾。」更不復語。又彭長官者，欲求地葬其母，以紙干之，乞數字。直書云：「翻車二十五千。」既而果於翻車村得其地，以二十五貫市之。熙寧癸丑歲，辛子儀令京山，楊每來謁之，贈以衫帽，或留宿外齋。雖設衾榻，密視之，已安寢於地矣。未幾索紙筆，橫作二畫，自一二三四書訖，授子儀。諦視之，乃「四」字也。果至四月，而乃父棄世。道塗商販皆云：「見其死於數處矣，而形狀不改。」熙寧七年，卒於范頓豪民張絳家，為買棺埋於市側。市民朱如玉方客京師，是日見楊來訪，不交一言。後朱自京師回，白縣，開其藏，惟空棺耳。其異甚多，能記其一二也。辛都官子京錄云。

李芝 廣州新會縣道士李芝，性和厚簡默，居常若愚者。間為兩韻詩，飄飄非塵俗語。常讀史傳，善吐納辟穀之術。膚體不屢濯，自然潔清，髮有綠光，立則委地。所居房室，不施關鍵。邑人崇尚，施與金錢衣服無算，人取去，未嘗有言。或召設祠醮，一夜有數處見者。至和中多虎暴，芝持策入山，月餘方出，謂之曰：「已戒之矣。」自此虎暴亦息。余至和中親見之，今則尸解矣。

張白 張白字虛白，自稱白雲子，清河人。性沉靜，博學能文，兩舉進士不第。會親喪，乃泣而自謂曰：「祿以養親，今親不逮，干祿何為！」遂辟穀不食，以養氣全神為事，道家之書無不研讀。開寶中，南游荆渚。時鄉人韓可毗為太守，延納甚懽。會朝廷吊伐江吳，軍府多事，因褫儒服為道士。適武陵，寓龍興觀。郡守劉公侍郎輝、監兵張延福深加禮重。嘗以方鑑遺張曰：「收之，可以辟邪。」白韜真自晦，日以沉湎為事，傲乎其不可得而親者。往往入塵市中，多所詬，切中人微隱之事，眾皆異之。每遇風雪苦寒，則必破冰深入，安坐水中，永日方出，衣襦沾濕，氣如蒸炊，指顧之間，悉以乾燥。或與人為，仰視正立，令惡少數輩盡力推曳，略不少偃。又或仰，舒一足，令三四人舉之，眾但面頰，其足不動。居常飲崔氏酒肆，崔未嘗計其直。家人每云：「此道士來，則酒客輻湊。」嘗題其壁云：「武陵溪畔崔家酒，地上應無天上有。南來道士飲一斗，在白雲深洞口。」自是沽者尤倍。南岳道士唐允升、魏應時，亦當時有道之士也。慕其人，常與之游。白天才敏贍，思如湧泉，數日聞賦《武陵春色詩》三百首，皆以「武陵春色埋」為題。一旦稱疾，亟語觀主曰：「我固不起，慎勿燻吾屍，恐鄉親尋訪。」言訖而絕，身體潤澤，異香滿室。傾城士女，觀瞻累日，為買棺葬於西門外。逾年，監兵罷歸，其僕遇白於揚州開明橋，問：「方鑑在否？為我語汝郎，斯鑑亦不久留。」僕歸具道，張駭曰：「渠死久矣，汝何見邪？」尋索鑑熟視，隨手而碎。又鼎之步奏官余安者，以公事至揚州，亦遇白。大葫蘆貨藥；亟召安飲於酒肆，話武陵舊遊。數日，安告行，白曰：「為我附書謝崔氏。」余歸致書，崔氏覽之大驚，遽掘所埋棺，已空矣。白注《護命經》，窮極微旨；又著《指玄篇》五七言雜詩，唐魏集而名為《丹臺》，並傳於時。大抵神仙之事，見於傳記，若白之解去，此耳目相接，年紀未甚遠。今室而祠之，不惟眾所瞻仰，抑將傳信於永世也。斯皆柳應辰職方撰《祠堂記略》云。

靜長官 靜長官，真定人，登明經第。寡嗜慾，好道家修攝事。一旦棄妻子，遊名山，數年不歸。天聖中，先君與親舊杜獲、向知古會於磁州慕容太保之第。始然燭，叩門頗急，啟之，乃靜也。縵袍皂條，布巾芒屨，把臂甚喜。詢其所往，曰：「自別，浪於山水間，良惟素志。今將歸真定視妻孥，聞諸君會此，故來相見。」既飲，靜曰：「方道舊為樂，而酒薄不可飲，某有藥以資酒味。」於小囊中出藥一粒如彈丸，投餅中，復囁口。良久飲之，氣味極醇烈。夜漏上四，諸公皆酩酊就寢。既鳴，靜獨謂僕夫曰：「或諸公睡起，報云我且歸真定也。」既曉，相與歎靜藥之為神。亟命僕走真定，問其家，云：「未嘗暫歸。」余前年寓洛下，有醫助教新襲者，於其家常惟一榻，枕蓐甚潔，人問其故，曰：「以待靜長官。靜今隱嵩少間，歲或一至，或再至。」新氏以神仙事之。嘗以方書授新，由是醫術大行，家貲數十萬。靜今年逾百歲，狀貌止如四五十人，洛人多知之。

率子廉 衡嶽道士率子廉，落魄無他能，嗜酒，性狠悖，於事多不通。易辱人以言，人亦少與之接，故以「牛」呼焉。居山之魏閣，景甚幽邃，而子廉慵惰，致蕪穢委積而弗加芟掃，以是景趣湮沒，閣宇圯壞。游者以境污人陋，亦罕到焉。故禮部侍郎王公祐，以中書舍人守潭州，立夏將命祀祝融。至衡嶽，遊覽佛寺道廟殆遍，因訪所謂魏閣者。群道士告以摧陋無足觀，而王公堅欲一視。及至，則子廉猶醉寢。王公入其室，左右呼索之，而子廉醒未解，徐下榻，拭目瞻視王公，久之乃曰：「窮山道士，遇酒即醉，幸公不以為罪。」左右皆股慄，而王公欣然無忤。其應答之言雖甚俚野，而氣貌自若。王公異之，遂載與還郡，日與之飲酒，所以顧待之甚渥，人亦莫論何以致然也。間辭歸山，復止魏閣者又半年。然王公問遣時時至山，復作詩二章寄之。一日，忽謂人曰：「我將遠行，當一別舍人。」即日扁舟下潭謁王公，且曰：「將有所適，先來告別。」公曰：「往何地？」則曰：「未有所止，緣某一念所詣，則翩然運行，恐爾時不復得別，故預耳。」王公留與之飲，居二日，辭歸魏閣。至之日，以書別衡山觀主李公。盥浴飾服，焚香秉簡，即中堂而蛻去。聞者驚異，李為買棺厚葬之。殆半歲，有衡嶽寺僧自京至，於安上門外見子廉，云：「來看京師即還，時蒙李觀主厚有贖行。」懷中出一書，附僧為謝。李發其封，真子廉之書也。人皆歎王公之默識。張都官子諒言。

許偏頭 成都府畫師許偏頭者，忘其名，善傳神，開畫肆於觀街。一日，有貧人弊衣憔悴，約四十許，負布囊詣許求傳神。許笑曰：「君容狀若此而求傳神，得非有所而召僕也邪？」曰：「非也。聞君筆妙，故來耳，幸無見鄙。」即解布囊，出黃道服一襲，又出一鹿皮冠、白玉簪，遂頂矣。引其鬚，應手而黑且長矣，乃一美丈夫也。許大驚，謝曰：「不知神仙降臨，前言不瀆，誠負媿怍。」道人笑曰：「君可傳吾像置肆中，後當有識者或求售者，止取一千錢，不可

逾也。」許如命寫訖，未及語，囊而出，許拜謝，已不見。許遂陳所傳像於肆，有識之者曰：「此靈泉朱真人也。」求售者日十數，許家貲遂日益。後以貪直，畫且不給，每像輒云二千。是夕，夢道人謂曰：「汝福有限，吾嘗戒汝不可妄取厚直，安得忽吾言，促其壽也！」遂掌其左頰。既寤，頭遂偏，自是呼為許偏頭。慶曆中，許年已八十餘方卒。朱真人者，乃朱居士桃椎也。見《唐書》列傳、杜光庭《列仙傳》。事得之裴長官公願云。

張翰 張翰，江陵人，業進士。其父前妻生三子而亡，父再娶竇氏；翰，竇出也。竇之生歲月日時不利於夫，遂減歲遷就吉辰而歸於張氏。間與厥夫禱嗣於歸真觀之三清殿，祝辭以所減之齒告焉。繼育數子，而翰父物故。會歸真觀火，竇密以錫五十萬與道士修殿宇。少時，竇亦死。後數歲，翰忽為神所憑，以手執髻，鞠躬曰：「聽聖語：竇氏以詐偽之歲，誣罔上真；又弗詢於子，私用家貲，已受考於陰府，今則為異類也。」事皆秘密，眾所不知者，如是不一。繇是荆人率聞之。噫！女子增減其年以利適人者，為過雖小，妄以告神則罪大也。專取家帑以用構祠堂，不俾子知，神尚責怒，矧非理而用者乎？

卷七 張龍圖 龍圖張公燾，即樞密直學士奎之子也。樞直為殿中丞日，奉朝請在京師，稅宅於汴河南小巷中，居常閉關。一日，有人叩門頗急，大呼曰：「小師入去，何故便不放出？」張起視之，乃一老道士也。疑其狂且醉，不復與之校量，良久乃去。邑君先妊娠，是夕生燾，燾景祐元年第進士甲科。後嘗誤食犬肉，夢黃衣使者逮至一府，宏麗如宮闕，見一道士謂曰：「何故食厭物？」張自辨，致曰：「非敢故食，誤耳。」道士曰：「若然者，且止此，吾為若言。」少選復出，謂張曰：「可謝恩。」乃引至一殿前，通曰：「張燾誤食厭物。」謝既，再拜而悟，汗流浹體。景元神骨清粹，襟懷夷曠，豈非仙曹之被謫者歟？事聞之張容省元云。

孫副樞 寶元中，副樞孫公沔自小諫以言事左遷監永州市征。嘗夢一道士喻以牽復之期，又曰：「吾有少田在部下，為人所盜，可為正之。」俄而孫移倅長沙，因祠岳廟，遍游道觀佛寺。至九仙觀，見王真人像，克肖夢中之見者。詢其公財歲入，則云：「有田數百畝，為鄰畔有力者所侵。」遂檄縣窮究，盡取故田還之。觀乃梁天監中建，後廢，唐刺史張覲復加營構。庭有磐石如壇，上可坐三十人。九仙者，皆輕舉於是地：晉道士陳興明、施存、尹道全，宋徐靈期，齊陳惠度、張曇要，梁張始珍、王靈輿、鄧郁之也。建昌李觀譏祀，章岷書石。

芙蓉觀主 慶曆中，有朝士冒辰赴起居，至通衢，見美婦三十餘人，靚妝麗服，兩兩並馬而行，若前導。俄見丁觀文度擁徒按轡，繼之而去。朝士驚曰：「丁素儉約，何姬侍之眾多邪？」有一人最後行，朝士問曰：「觀文泊宅眷將游何處？」對曰：「非也。諸女御迎芙蓉館主耳。」時丁已在告，頃之聞丁卒。辛都官子言云。

曾屯田 屯田外郎曾公奉先，嘉祐中知惠州。守居有蔬圃，役老卒守之，灌蒔尤力。凡曾所欲之物，必先致之。呼而問之：「汝常逆知吾意，何也？」老卒曰：「偶然耳。」再三詰之，但唯唯而已。曾自此善待之，時贖之以酒食。一日薄暮，老卒白曾曰：「荷使君厚顧，某非碌碌者，今夜三時，乞使君一到園中，有秘術上聞。」曾欣然許諾。及期，將具公服詣之。家人皆曰：「豈有郡守夜半公裳，謁一老卒哉？」遽止。黎明，報園子物故，仍於腰下得白金數千兩。曾惋歎不已，買棺殯於野。數月，有人自廣州來，園卒附書為謝。視其墓，四周摧陷，柩悉破露。發之，但緇袍巾履在焉。曾以謂尸解也，追悔自咎者累月，因而頗失心。

郭上? 郭上?者，不知何許人。天禧中，嘗以備產滌湯滌器於州橋茶肆間。一日，有青巾布袍而啜茶者，形貌?偉，神彩凜然，屢目於郭；郭亦既疑其異人，又竊覘於袖間出利劍。郭私念曰：「必呂先生也。」伺其出，即走拜於前曰：「際遇先生，願為僕?。」呂不顧東去。郭乃尾後，至一闌處。呂回顧曰：「若真欲事我耶？可受吾一劍。」郭唯唯，延頸以俟。引劍將擊，郭大呼，已失呂所在，乃在百萬倉中。巡卒擒送官，杖而遣去。自此京城?，幽僻之所無不至，見人必熟視良久方去。問之，則曰：「我尋先生。」自此十年餘，不知所在。天聖末，有趙長官者，家居磁州邑城鎮之別業。忽有丐者緇袍而來，見趙再拜曰：「某郭上?也。」趙亦嘗識之，遂問：「見先生否？」郭曰：「周天下不之見，今為大數垂盡，故來求一小棺，以藏遺骸。」趙大以為妄，問曰：「何日當盡？」曰：「來日午時。」趙曰：「若然，當為汝買棺。」仍告曰：「棺首開一穴，將一竹竿，通其節，插穴中，庶得通氣。」趙雖唯之，殊謂不然。明日午時，汲水洗身，槐下，遂絕。趙大異之，為造棺。河朔乏竹，取故傘柄通其中，插棺首，瘞之於河岸。仍恐為狐犬所發，植棘累石以固焉。其年秋，大雨，河水泛漲，數日乃退。趙慮其柩為水所漂，策杖臨視，其棺果露而四際亦開，以杖撥之，但見敗絮，是亦尸解矣。趙嘗為先君言之如是。

牛用之 道士牛用之，真人，幼逮事常鐵冠。常鐵冠，邢州人，有道術，祥符中得召見。後隱泰山，復游天台，頗得考召符禁之術。自餘杭游姑蘇，落魄不事儀檢，好飲酒，啗胡蒜犬肉。或傳其有道術者，人不之信。慶曆中，薛公純中舍監蘇州市征，嘗外嬖一官妓。其妻李氏性悍，不勝忿怒，謀害其夫。俟薛醉歸，以刀賊其要害，家人救之獲免。會李之父母過姑蘇，聞之，俾其弟持藥飲之而斃。即夕，為厲於薛氏，擊戶牖，碎器皿，或滅其燈燭，或嘯於堂廡。遂召巫覡辟除之，不能去，不得已乃告牛。曰：「此細事，今夜可除之。」乃設酒饌於正寢，召數客共飲。既夕，牛設一案於庀下，上置銅鐸。始乙夜，鐸忽鳴，案足而下，去地尺餘，如人持，鳴振而去，久乃不聞。牛曰：「俾追捕女厲耳。」逮四時，鐸聲自南來，俄頃入門。坐客如負冰雪，毛髮盡植。牛乃取一榻，臨案而坐，如有所詰。問曰：「汝謀殺夫，死實其分，得不棄市，乃大幸也。安得更為崇厲，以擾其家？」少選，又曰：「汝若不見聽，吾當請帝錮汝於石室中。如止要冠珥?襦之類，翌日當與汝。」遂丁寧誠勵，遣去。明日，遂具其所要泊楮錮數十萬，燔之城外，女厲自茲不至，牛後亦不知所在。林州推官崔迪，其夕與牛同飲於薛氏之館，目睹斯事。

畢道人 畢水部田，潭州人。有季父，幼嗜酒，不治生。嘗遊江湖間，衣弊褐，攜一扇懷袖間。置沙數合，偶有所適，則藉地取沙，寫風雲、草木、蛟龍、禽獸之字，以扇扇之殆盡，乃欣然而去。嘗有賈姓者，過洞庭，方離岸，為暴風所漂，幾至沉溺。忽見一人循岸，以扇招之，舟漸逼岸，遂獲免。賈德之，默記其形狀。及艤舟尋之，不復見矣。旬日，

賈到長沙，偶於闌闌見之，邀歸酣飲，出金帛衣物為謝。畢曰：「汝舟免溺，余何力焉？」固辭不受。強之，乃取衣服數事，旋以施貧者，一無所留。其後竟不知所在。得之李林宗秘校。

段穀 段穀者，許州人。累舉進士，家豐於財。後忽如狂，日夕冠幘，衣布袍白銀帶，行游塵市中，謳吟云：「一間茅屋，尚自修治，信任風吹，連簷破碎。斗拱斜欹，看看倒也。每至「倒也」二字即連呼三五句方已。榻嬾散土一堆，主人永不來歸。」遇其出入，則有閭巷小兒數十隨而和焉。人以狂待之，不以為異。慶曆末，病死，權厝於野。後數年營葬，發視，但空棺耳。王允成承制在許州親見之。

方道士 方道士，失其名，不知何許人，隱於塗陽之西山。磁州有護國靈應公祠，每歲二三月，天下之事神者四集，所獻奇禽異獸、巧工妙伎、珍饈異果，無所不有。至期，鄰郡之事人多會於祠下，遊覽宴聚，以至夏初，社人罷去乃歸。方道士無歲不來，常以九蒸黃菁以遺交舊。一歲忽不至，皆謂徙居他山，或以為物故。明年春，城隍廟神座後有死人，埃塵厚且寸餘。官吏將檢視，忽振衣而起，乃方道士也。復陪諸君酣飲月餘乃去，自是不復來。聞之，學究向知古云。

高閻 高閻，蜀人也，本姓向名良。少為郡吏，抵罪亡命，遂易姓名焉。雖眇一目，而神檢高爽，善詩。來往江湖間，深得養生之術，飲酒至數斗不亂。許郎中申為江東轉運使，每按部，必拉之同行。嘗艤舟貴池亭，有九華李山人者，與高有舊，因謁。許延之，使飲，各盡二斗餘，殊無醉態。高取釣竿，謂李曰：「各釣一魚，以資語笑，然不得取蟹。」乃餌投坐前盤罇中。俄頃，李引一蟹出，高笑曰：「始約釣魚，今果取蟹，可罰以酒也。」後死於滌之琅琊山僧寺。將終，以玉笛授僧曰：「此開元中寧王所吹者。」然不知是否，時已幾百歲矣。許申孫子聞誨言。

孫錯 孫錯，不知何許人也。祥符中，嘗讀書於鎮州西山之書院。一日，採藥迷入深山，見茅茨數間，有道士據榻而坐。孫再拜問歸路，道士俛坐，熟視曰：「窮薄人也。今既遇我，當使汝足於衣食。」既而與丹砂一塊如拳，又授以一符，曰：「可以召鬼。」及教以符篆，謂曰：「今歲河朔大疫，汝以此砂書符售之，一符止取百錢，不可過也。召鬼之符，止可一用，蓋救汝之禍也，再用則不靈。汝其志之。」既出山，鬻符於市，果能愈疾。錯遂市一牛騎之，戴鐵冠，披縹服，流轉至大名府。時太尉王公嗣宗守魏，擒而械於獄，將以妖誕惑眾黥配之。錯謂獄官曰：「錯非造妖者，間遇神人見教耳。乞乘間白之，言錯能令人見鬼及其祖先。」王聞之，乃曰：「昔劉根嘗有此術。」命釋縛試之，果然。

遂送闕下，補司天監保章正，專主符禁事。後砂盡術衰，遂逃去。寶元中，嘗詔天下捕之。

楊貫 楊貫，開封府寧陵縣人也。嘗兩舉進士，不預薦送，即改業明法。人或笑之，曰：「我誦法令，苟得入仕，則官業已精熟矣。」一夕，夢五色光來自西南，入寢室。光中有一道士，叱貫令起，謂之曰：「汝逮今三為人矣：始為屠；次為人女，既笄而自縊；今乃得為士人。爾頂有戴笄，頸有投繯之痕尚在，可視也。」貫曰：「人之虜理萬狀，安可便以屠者泊女子相誣乎？」道士曰：「爾以為不然耶？」遂懷中探一鑑，令視之，則鼓刀、施朱之狀宛然。貫即再拜謝，又乞諭向去休咎。道士曰：「爾壽過中年，官至令。」既寤而大異之。明年，遂得明法出身。治平二年，調邛州錄事參軍。今沅州推官呂昭言，時任司寇，屢與之飲，數爵之後，則頸上縋甚明。詢其故，貫具言夢之本末。及披髮，見肉肌圓五六寸，若囊數然。年逾五十，授潞州潞城縣令，到任而終。

張酒酒 道士張酒酒，失其名，不知何許人。天聖中，主西都張水縣之天禧觀。善淬鑑，經其手，則光照洞澈，他工不可及。或時童稚持鑑來治者，遇醉則或抵破之，或引之長三尺。小兒驚呼，乃笑曰：「吾與若？」乃取藥傅其上，以敗氈覆之，摩拭良久，清瑩如故。得錢唯買酒，未嘗一日不醉。一旦，拂衣入王屋山，立而尸解於藥櫃山中。始村人見有人立於岩石之上，久而不去，經旬往視之，故在，遂聞於鄉。耆夫就而察之，乃一道士拱立且殭也。耆夫以為不祥，推仆之。邑尉檢視，頂有一竅如雞卵大，殊無血漬，面色如生。尉聞耆夫推仆，鞭之。即瘞放於解化之地。

卷八 明參政 明參政鎬，器識恢敏，才學優贍。第進士，出入臺閣，累歷顯要。慶曆中，自京尹入參大政。未久，疽發於背，遣使致祭於岱宗，以祈冥祐。使者馳至岳廟，祭訖，是夜宿廟下。睡中大厭，從者呼覺，曰：「夢神呼我。立殿庭，見百餘人擁一荷校者，熟視乃參政也。既而杖背二十，驅出，我不覺大呼。」遂奔騎而歸。明已沉困，召使者問祭之夜夢中奚？，具述所以。明曰：「然。」又云：「明始病數日，即似荒亂。有郎官某人，乃明之同年進士，素相厚善。明俛召至，謂曰：「何以不來相視？」郎官曰：「比為參政，暫請服藥假，不意實抱疾耳。」明曰：「曾見無頭鬼語否？」郎官大駭，曰：「豈未朝食乎？」曰：「已食矣。」又曰：「豈未餌湯劑乎？」曰：「已屢進矣。」曰：「然則斯言何謂也？」明曰：「召同年正欲說此事。」又曰：「來矣，可聽之。」郎官使聞如遊蜂、蒼蠅鳴地下。明曰：「語乃胸中出。向者妖賊據甘陵，奉朝命攻討。外圍既固，攻具備設，平在旦夕。不意文相國來撫師，將坐而收功。心實忿之，遂妄殺數人。今實稱於我，病其不起乎！」數日遂卒。夫為將三世，道家所忌，謂攻城野戰，玉石難分耳。明以己之私忿殺無罪者，宜乎見厲於垂死，嗣續汨而不振也。

徐學士 熙寧中，徐學士禧始受職官中書，習學公事，自豫章侍親之闕下。舟行次彭蠡湖，味爽而行，期早抵南康軍。俄而水面白霧四起，始慮風作，促舟人疾棹。未四五里，霧稍開，見二朱漆萬斛巨艦，旗旗赫奕，搖櫓者肅而不譁，相去百餘丈，東南而逝。未二三里，又見朱艦間以金碧，幡尤鮮華，亦相踵而去。少時，又逢二白艦，載甲士數千，戈戟森列，尾三舟而行。徐之舟人既見，俛不敢正視。然望其船遠而益小，泊抵他岸，皆若一履。宮庭湖廟，水經具載其靈。近傳有小龍者多出處其中，豈其靈變耶？徐學士嘗言。

魚中丞 中丞魚公周詢，天聖四年第進士甲等。初命大理評事，知濟州金鄉縣。嘗畫書閣中，有守閤老卒入白事，但見烏蟻於榻，矯首冠幘，叱聲甚厲。卒走出，呼侍吏共視之，乃見熟寢未寤。後至御史中丞而卒。張都官居方云。

祖龍圖 祖龍圖無擇，始登第，倅通齊州。歲餘，得告歸葬州營，事畢復任。後春季檢視官物，於禹城縣過石河灘沙中得片石，上有數十字，乃葬其先君之誌也。遣人視墳？，無一抔之缺，竟不測其所從來。范郎中徽之言。

尚寺丞 司勳外郎尚公霖，祥符末以殿中丞知夔州巫山縣。有尉李某者，山東人，頗幹敏，一旦疾病，尚聞其委頓，日往臨問，曰：「萬一不起，可以後事告也。」尉曰：「願以老母幼女為託。公儻垂仁惻，某雖死，敢忘結草之義乎？」尚泫然愍之。既死，出俸錢送其母及骨函還鄉里，嫁其女於士族。一夕，夢李如平昔，拜且泣曰：「某懇求於陰官，今得為公之子，以此為謝耳。」是月邑君妊娠。明年解官，流赴關，或遇灘險，隱約見尉在岸上指呼。將抵荆渚，又夢李報曰：「某明日當生，府中必送一合來，宜收之。」翌日，果誕一男子。府尹以合貯粟米遺尚，曰：「聞邑君育子，以為糜粥之具。」因字？，曰合兒。？性純厚，敏於行而篤於學，官至大理丞。張稚圭說。

高舜臣 大名府進士高舜臣嘗言：其從兄祥符中為衙校，董卒數百人伐木於西山。一日，入山督役迷路，聞樂聲合作於山谷間。尋聲視之，見婦人數十，衣服華麗，執笙竽會飲於礪石上。居席首者召高坐其側，亦及以酒餽，謂曰：「吾欲婦女，何如？」高但愧謝。又曰：「汝今歸寨中，吾將繼至。」是夜果往，高亦恍然不測。自此遇夜即至，室中帳帟枕褥之具備設，曉復失之，若此者逮一月。役兵取材既畢，與高同歸。高之父母聞之，大驚曰：「此子為石妖木魅所惑也。」因即東廡而居，家人視之，則裝寢之具、冠衣之類悉已張陳。高氏家人亦罕見其面，或見其冠珮，或見其裙襦而已。家屬相與憂懼，慮久而致禍，乃召巫覡，具符水禳詛之術。女子笑謂高曰：「我豈妖怪害人者？何見疑之深也！」儼然殊不顧，高氏家亦無奈之何。居半歲，高氏會客，烹牛為饌，女子見而大駭曰：「我以君積善之家，故願奉巾櫛於子，亦將福汝家，不意暴惡之如是。君家固不當留，亟送我歸也。」高白其父母，聞而大喜，立俾其子送之去西山數舍。其夜不至，高亦不敢復前，但望山悵悵而歸。高氏子竟亦無恙。大名進士陳倫因言神怪而及之，亦未以為信。治平初，予為大名鈐兵，進士王詹亦道其事，與陳說正同。舜臣後以累舉推恩得州長史。

王慶 諸司副使王慶，皇祐中差知豐州。性剛暴，刻而少恩。一日視事，忽覺頭昏，痛不可忍。捫其首，生兩角，僅二寸許。數日大叫而死。有李顛者，景口初登進士第，性豪蕩不檢。為邢州觀察推官，病疫死。既斂，其頂髮如珠，有二角長一寸餘。左藏朱允中、大邑主簿王綱言。

孫翰林 慶曆中，楊內翰偉郡封坐堂上，見一老嫗，蓬髮敝衣，徑入子舍。詢何之，不應。頃之復出，語云：「郎君教我來，老息婦不敢自專。」遽呼左右逐之，出中閫，即不見。乃召子婦詰之，云：「老嫗言來日郎君欲就息婦房中宴飲，方責其妄語，即便走出。」舉家驚愕。翌日，宅中濃霧昏塞，子舍尤甚，辛螫口鼻，不可嚮邇。門闔不能開。久之，聞語笑歌管之聲。自辰至申，昏霧漸釋，排戶而入，詢其所以。云：「有一少年與我懽飲，器用珍麗，筵設華煥，飲饌音樂，無不精美。我亦忘身為楊氏婦也。」然精神頗亦失常。即召劉捉鬼者禁劾之，不能已。聞翰林孫郎中專主符禁，亟俾視之，曰：「此鬼廟在東南三十里，將為神矣，何敢為如此事？」遂書二符致婦寢室之門。又曰：「知某今日到宅，明日定不來，更一日必至。宜令其夫泊女使二三人守之。鬼若不得入婦室，當變怪於外，蓋欲誘之出也；出則不可治矣。」越一日果至，雖昏霧如初，獨不入子舍。俄而郡封中惡，婦欲奔視，制之不得出。少時，霧氣解散，郡封亦復故。孫乃與楊公假靜宅作壇奏章，自茲不復來。孫云：「已囚海上石室矣。」州察慶推張偉嘗言之。

黃遵 黃遵者，家興國軍，性疏放，頗知書，而能丹青，善傳人之形神，曲盡其妙。事母篤孝，凡得畫直，未嘗私蓄，供甘旨外，悉歸於母。慶曆中，遵忽感疾而死，凡三日，心尚暖，母不敢斂。是夕遵復甦，家人扶坐，問皆不語。遽索紙筆，圖一人形容。良久乃語：始入一公府，見廊廡肅靜，皆垂簾。閫吏通曰：「興國軍黃遵今追到。」有吏問遵曰：「爾黃遵耶？」遵曰：「唯。」前謂吏曰：「遵未嘗有過，何以見逮？」吏曰：「爾算盡，乃至此。」遵方知身死，遂號泣拜曰：「母老無兄弟，乞終母壽。」吏曰：「此不敢與聞。」遵拜泣不已。吏哀其誠，乃曰：「俟主者來，若自告之。」移刻，兩廡吏喧然，曰：「至矣。」一吏升堂，軸簾，東北隅有戶洞開，朱吏數人前導，見一人紫衣金帶者升堂坐。諸吏僅百人列階下，致恭畢，分入諸局。始見領數十人荷校者、露首者，至紫衣前，訊訖出。已而呼遵，問里閭姓名。遵號慟叩頭拜曰：「念母老無兄弟，遵若死，母必餓殍，乞終母壽。」遵叩階，額血濺地。紫衣顧左右，索籍視之，久乃謂曰：「汝母壽尚有十餘年，念爾至孝，許終母壽。」紫衣以筆注其冊，命左右速奏覆。遵拜而出，復呼之，命俯階，問曰：「汝在人間，與人傳神者，是乎？」遵曰：「愚昧無能，僅成其形耳。」又曰：「爾識我否？」遵曰：「凡目豈識神儀。」曰：「我乃人間所謂崔府君也。爾熟視吾貌，歸人間寫之，然慎勿多傳。若所傳惟肖，恐人間祭祀不常，返昏吾慮。記之勿忘。」自後遵在興國，凡所寫者三本，正一畫於地藏院，二為好事者所取。厥後十年，母以

壽終。既葬，服除，遵一日遍辭親識，因大醉數日而卒。前進士朱光復嘗遊興國軍，熟知其事。

劉德妙 寶元中，夏英公為陝西路安撫招討使，駐兵鄜時。嘗與僚屬言：向自知制誥出守安陸郡，有羈管婦人劉德妙，言事頗中，因呼而問之：「爾有何能，為丁晉公所知？」劉曰：「某本捧日軍之營婦也。嘗出詣親家，憩於汴上柳陰。忽一人巾幘紫袍，就己而坐，云：『是扶溝縣錄事，有事之府，溺水而死。訴於陰官，俾我復生。至則身已壞，然尚得處於陽間，今欲憑附於汝。我能知人未萌之休咎，言既驗，人必以愍謝。汝若事我，以此為報。』某懼不敢答。泊歸，鬼亦隨至，他人不見也。夫亦不信，則夫婦皆若寒熱嘔洩，不得已而事之。始則火伍中人來驗事，悉驗。俄而里巷皆知，既而公卿之家呼召相繼。晉公不欲營婦出入卿相之門，遂度為女冠。丁公南遷，某亦連坐編致斯郡。實無他術，但萌於心，則鬼知之。」夏曰：「吾心有一事，爾知之否？」劉曰：「知之。但乞先書而糊其外，方敢言也。」某是時苦家貧，干執政求知益州。遂屏左右，書畢封置於案。劉言如所書，仍云：「事亦不諧。」既而果然。予權酒於彫陰，具聞其說。

稅道士 景祐中，利州道士稅某，善妖幻泊符禁之術。利之富民或有所求不與者，即為壇於密室，置大桶於前，被髮仗劍，追其鬼神入桶，覆之以石，其人乃病。然後假以符水或祠醮，謝以財，乃去石遣之，其人遂愈。市井有鬻籠餅泊諸肉者，求之即愈，不爾遂化為白鴿飛去，或即蟲出，利人皆神而畏之。嘗怒一僧，遇野外，作法叱之。僧足如植，手亦不能舉，恣行鞭撻。僧密訟於官，命賊曹擒捕，先沃以犬彘之血，術無所施。獄具，遂斬於市。

寇萊公 寇忠愍初登第，授大理評事，知歸州巴東縣。時唐郎中渭方為郡，夕夢有告云：「宰相至。」唐思之，不聞有

宰相出鎮者。晨興視事，而疆吏報寇廷評入界。唐公驚愕，出郡迓勞，見其風神秀偉，便以公輔待之，仍出諸子羅拜。唐新飭羈勒，致廳之左。寇既歸，其子拯白其父曰：「適者寇屢目此，宜即送之。」寇果詢牙校：「何人知我欲此？」遂對以：「十四秀才。」既而力為延譽，拯於孫漢公榜等甲成名。

魏進士 建州進士魏某者，富有詞學，履行溫慤，家亦頗豐。天聖中，屢冠鄉書。既預計偕，夢一衣緋衣人，命徒執之棄市。始謂必捷科第，既而不利於春闈，凡三舉皆然。後歸鄉間，有鄰里少年對語不遜，因掌之，即仆地死，警卒捕送於官。時裴郎中守是郡，聞其學行為眾所推，欲執法脫之，闔郡官吏亦為之言。而魏白郡守曰：「某殺人償死，職也，安敢仰累明公？某三預薦書，必夢緋衣人命徒執赴市就刑。今明公姓裴，乃緋衣也。某邂逅一掌，致人於死，市死乃前定也。」將刑，一郡士庶無不為之嗟惜。管師復言。

德州民 德州德平縣民某乙者，父子數人耕田甚力，家頗豐厚。其弟素貧，傭以養母，兄未嘗有甘旨之助也。慶曆中，新構瓦室三楹，所居前後植柳數百株，枝如拱把。一夕大雷電，野叉數頭相逐，繞其居，折柳盡髡，牙擊屋瓦。明日視之，無一瓦全者，泥淖中足長二尺餘，柳楛悉長三四尺，皮盡剝，瑩滑如削。遠近居民悉取而藏之。予嘗親至平原，人說如此，亦見其所折柳枝。

卷九 毛郎中 毛郎中晦，熙寧初年惟一妻一子，處家於荊州。常有一女厲朝夕在其家，語言歷歷可辨，自稱田芙蓉。家人出入動靜，無不察也。言與邑君有宿。或問：「何不遂報之？」渠尚有數年壽耳。」然所須之物，往往應索而至。久之厭苦，邑君謂曰：「吾為汝修功果，能他適乎？」鬼曰：「善。」因賂二僧，俾誦佛書，具疏燔之。鬼去數日復來，曰：「僧之誦經妄矣，止誦一卷，餘則未嘗讀也，是以復來。」詰其僧，果然。鄰家毀之曰：「此邪魅也，何足畏！」鬼大發，發其帷幕之私，曰：「此乃邪爾！」常曰：「我今往瓦市遊看。」毛密遣僕，使探其伎藝者。歸而詢之，一皆符合。其後，毛之子中庸調補永之祈陽簿，舟行次石首縣，鬼繼至，曰：「解纜何故不相告？俾我晝夜奔赴百餘里，足今跂矣。」至零陵二歲，邑君卒，鬼自是而絕。余在荊州親見。

崔禹臣 崔禹臣，熙寧初以職官知濰州北海縣。冬夜坐書閣中，窗外有小圃，聞若環珮聲，又如往來誦佛書者。月色微亮，穴窗視之，見一物長七尺餘，周身白毛熠熠，口中咄咄不已。遽呼從人擒之，乃鬼也，面黝髮蓬，身縈藻苳，冰乳四垂，行則丁冬。遂以挺毆之，大呼曰：「我為若有災，來此念經消禳，何謂捶我也？」即命左右互以臣搥痛擊，終不能斃，刃之不傷，火之不灼，但覺縮小，長三尺許，遂錮縛。既曉，投之大水。良久，躍高丈餘，已復如舊。少選遂沒。是年崔以公事失官。崔亦自有傳。陳向秘丞言。

張郎中 張郎中薦，高密人，登明經第。山東風俗：遇正月，取五姓處女年十餘歲者，共一榻，覆之以衾，四面以箕扇之。良久，有一女子如夢寐，或若刺文繡，或若事筆硯，或若理管絃，俄頃乃寤，謂之扇平聲天卜以乞巧。薦有女十餘歲，因卜，有一仙女日來教之。遇其去，即留一女童為伴，他人弗見。自此凡女工、音律、書札，不學而自能。歲餘，女晝寢，忽驚呼而覺，曰：「仙女今日上天赴會，令我與童子偕在園中嬉遊。園有一井，覆以巨石，戒童子曰：『勿令此女窺井也。』」仙女既去，我遂發石觀之，見鬼異形怪狀，攀緣爭出。我驚呼，童子遽取楸亂捶，鬼復入，取石窒之。自此仙女怒而去。」既笄而嫁，生數子。先君與薦善熟，聞其事。

張司封 建州有張氏夫婦，俱四十餘，無子。居近城隍廟，屢禱於神，以求繼嗣。歲餘，夢神告曰：「汝夫婦分當無子。我念汝告禱之虔，今以廟中判官與若為嗣。」既而其妻妊娠，生一子，名伯玉，第進士，舉書判拔萃，歷臺省，仕至主爵正郎，典數郡而卒。其才藻廉勁，為當世所尚；而嗜酒不修飭，垢貌蓬，如土偶判官焉。

薛比部 薛比部周，至和中以殿中丞知益州成都縣。其妻疾，二婢致藥以殺之。薛執二婢送官，劾之伏罪。一婢妊娠已數月，薛以牒訴其詐，遂俱就戮。既而婢與所妊之子形見其室，訴於薛曰：「兒不當死，何以枉害我？」晝夜聆其語。然家有吉凶，鬼亦以報。薛後監鳳翔府太平宮，則鬼不至，他所則來。嘉祐中，薛自尚書外郎出典涪州，行至始平縣，鬼曰：「公將死，無用往。」即乞分司歸長安，不逾年遂卒。

評曰：父母殺子，於官理置而不論，矧在胞中形氣未具者乎？而遽有死之訴，豈釋氏所謂宿世者如是耶？張靖學士云。

陳良卿 進士陳良卿，景祐四年自永州隨鄉書赴禮部試。十月至長沙，夢一人引導入巨艦中，見一道士，自稱清精先生，與之談論，辭語高古，而義理邃博。謂陳曰：「吾已薦子於堯，為直言極諫。」陳曰：「堯今何在？」曰：「見司南岳。」陳曰：「堯乃古聖君也，安可在公侯之列？」先生曰：「堯，人間之帝也，秉火德而王，棄天下而神，位乎南方，子何疑焉？」陳辭以名宦未立，俟他日應，乃許以十年為期。既寤，甚惡之，為《異夢錄》以自寬。明年，登甲第，調全州判官，道出岳州南一驛。偶晝寢，夢使者持檄來召。遽驚覺，喟曰：「豈堯命乎？」同行相勉以夢不足信，復執書帙讀之。晚食具，呼之，已卒矣。夢中約以十年，乃自得夢至卒，正周十月耳。豈鬼神不欲明言，以一月為一年乎？

羅著作 著作羅紹，漢陽人，居府五通神祠。其家歲畜一豕，以為祀神之具。豕無欄豎，多壞羅之藩籬，入其宅且穢污之。羅屢誡其，殊不少聽。紹父擒其豕，截去一耳。人見之，不勝其憤，日夕訴於神，且云：「此豕本是神所享，今為羅某所損，歲已乏祀，願神速報之！」既而生紹與其弟，各無一耳，余親見之。五通神能禍福於人，立有應驗，其可駭哉！紹進士及第，終著作佐郎云。又公安富民鄧氏者，少時因見二犬交，即以刃斷其勢。後生二子俱闈，初為荊南牙校，其狀貌真闈也。事與羅紹相近，故附之。辛都官子言錄。

陸長緒 陸長緒，吳郡人。第進士，以職官知襄州穀城縣。其為政務 疾惡，而遂至外暴察苛急，視?吏若仇?，朴撻殆無虛日。一日晚坐廳庑，有黑犬自門直入，怒目狂吠，躍而升廳。陸 號呼，?吏競持挺逐之，入吏舍忽不見。既而陸妻死，遂百 鬼進其舍。陸子幼，有數婢，往往白晝見少年入婢室。陸大 怒，縛?婢，擄掠至髡鈇烙炮以訊其姦，而終不得狀。又堂 前舊作盆池植蓮，一日，盆出於外，而無發掘之?，遽命理 之，越宿復然。陸自臨視，照水見其形，冠服非常，而立侍 皆?鬼，陸大怖。又有聲於梁棟間，漸與陸語，索紙作詩。始見數字在紙，每讀畢一句則一句出，而前句旋滅，其語大 略皆譏?陸也。如是二年，解官，怪始絕。長緒自為人言如 此。

寇侍禁 寇侍禁立，嘗為三司大將，與同列李某者，皇祐中部督香藥 往廣信軍，納畢回京，宿於定州永樂驛之堂。時苦寒，乃熾 炭炷燈擁爐而坐。夜將二?，李某先寢。堂後呦呦然如小豚 相逐，亦不以為異。俄頃，門轟然大闢，一媪長二尺許，蓬 ?偃僂而前，以口噓燈，焰碧而將滅。寇大驚，以杖擊之。媪走，寇逐之，賴抵門扉，偃仆於地。即開堂之前門，將走 外廳，呼其從者，忘廳後之有屏也，頭又觸之而踣。因大呼 ，驛吏與僕?乘火而至，見寇顛破血流，燈檠且折，門閉如 故，李以被蒙首伏床下。詢之驛吏，云：「嘗有斯妖出自堂 後古城小穴中。」寇自說如此耳。

張尚書 張尚書存，冀州人。家富於財，策進士第，累歷臺省館閣清 要之職，致政歸鄉閭。一夕，圍人見一犢盜食馬粟，逐而捶 之，但見白光奔宅門，遂失之，門閉如故。翌日張病，肌骨 痛者數日。間策杖詣馬?，問圍人曰：「旬日前夜見何物?」圍人曰：「見一犢竊啗馬粟，擊之，化為白光而去。」張 曰：「後或見，不可擊也。」圍人頗疑之。歲餘病亟，聞者 見一犢自宅門出，追視乃不見。俄聞宅中哭，乃尚書卒也。朱左藏允中言。

姜定國 高密姜定國，業九經。一夕，寢於家塾，夢二人身長而貌狠 ，怒氣勃勃然，謂定國曰：「吾身長丈八，可殺汝，可噬汝 。」定國驚厲號呼，拒之而退。明夜，復夢如初。大懼，乃 徙其寢具，與門下客同榻。客見一?至，取刀斷之。少頃， 一?復至，客又殺之。明日度二?，果長三尋。定國後登九 經第，今為幕職官。聞之吉推官仲容。

傅文秀 禮賓副使傅公文秀，嘗自京挈家歸鳳翔府陽平鎮之故居。既而其兄之女為物所憑，暮則靚妝麗服，處帷帳中，切切如 與人語。家人問之，不對，若是者殆半歲。郿有善制鬼者羅 禁，以其能符禁，鄉人呼為羅禁。傅召使視之，遂以法劾其 女。乃云：「吾韓魏公之子也。昔侍父鎮關中，以病死於長 安驛舍，昨日傅族經由，悅其女美，因而?之。」羅再三訊 詰，辭頗屈伏，遂去。後數夜，號呼於堂下曰：「汝雖絕吾 婚，當歸吾子也。」再飲之以藥，下塊肉如拳。自此不復至。董職方經臣言。

胡郎中 胡郎中楷，慶曆中偶會於真州，嘗言：有親舊赴官湖湘，舟 行至鄂岳間，舟忽不進，舟人亦無以施力。其人焚香奠酒， 披秉再拜，懇誠以禱。良久，舟然而逝。他船見其舟後有枯 木查牙，躍高數丈，復沉於水，不知何物。豈蛟龍之變化乎?

僧行悅 長白山醴泉寺，乃景德寺西禪院之下院也。歲久頽圯，僧行悅 志欲營葺。因市靈岩川董將軍莊大木百餘章，有大榆，其上巨 枝歧分，向因雷雨，枝間有大足跡，長僅二尺。僧伐視之，上 下如一，因斷為數十百片，俾其徒偽稱佛所踐履，持之化誘諸 郡。三歲得錢五千萬，寺宇一新，頗極壯麗。事在天禧中，李 省山人目?。

評曰：佛之徒以因果禍福，恣行誘脅，持元元死生之柄。自王 公而下，趨向者十八九。悅又能假詭異之?，俾夫庸者破 傾傾 篋而甘心焉。嗚呼，人之好怪也甚矣!

康定民 康定軍未建時，古城卑缺，人得而踰。有邑居王某，與北郊村 民聯親。景祐五年秋，村民為子娶婦，王赴其花燭。中夜，二 ?家交爭紛然，王不喜，遂於?中得纓餘柴枝，長三四尺，持 之以歸。時月色微明，行二三里過古道，有小兒約十數歲，遽 來持王衣裾，啼哭不已。問其家，亦不答，乃力解其手。未數 步，又來相逐，遂以所持柴枝擊之，即仆地，不聞鼻息。王默 念曰：「兒定死。」大懼，又慮路人見而?露，乃疾走，踰毀 垣而入。翌日，不敢出門，恐官捕殺人者。日既高，不得出里 巷伺探消息，寂爾不聞。遂由舊路覆其事，惟見一朽腐棺板， 長三尺餘，中微骨折，尚有火煤之?。其古道左右皆土崖，高 五六仞，居民多穴之以瘞小兒。蓋游鬼憑而為變耳。

鄭前 治平中，武昌縣令鄭前，嘗覺腠理不寧，晝寢曲室。夢一老父 ，古衣冠，揖鄭曰：「君小疾，煮地骨皮湯飲之即愈。」鄭曰 ：「素不奉展，何故至此?」云：「我西漢時與君嘗聯局事。 君已為三世人，我尚留滯幽壤。」即詢其名氏，云：「前將軍 何復。或欲尋吾所居，可來費家園也。」臨別口占詩一絕云： 「與子相逢西漢年，半成枯骨半成?。欲知土室長眠處，門有 青松澗有泉。」鄭官滿，之鄂渚，遊頭陀寺，山下城小路見叢 薄蔚然。問寺僧，乃費家園也。道次有斷碑，字已漫滅，惟有 何復字可辯。冢前有澗水泊老松數株。王承制允成時為巡繳， 具知之。

陳州女厲 慶曆皇祐中，陳州通判廳夜有婦人嘗出，與人笑語，或見其狀 頗美。詢其名氏，曰：「我孔大姐也，本石太尉家女奴，以過 被殺。」問：「何不他適?」云：「此中亦有所屬，安得自便 耶?」時晏相國鎮宛丘，屢倚新聲作小詞。未出，鬼即嘔唱於 外。或早暮人有登廳庑，忽於掖下作大聲，人恐悸，則笑。有 市買卒時被驚，喪所持，甚苦之，遂常以刀自隨。後復來驚， 隨聲斫之。數夕但聞呻吟，曰：「聊與汝相?，何故傷我如是 ?」自此遂絕。

卷十 鍾離發運 鍾離瑾，開寶間宰江州之德化。明年，將以女婦許氏。居一日，諭其胥魁，俾市婢以送女。翌日，胥與老嫗引一女子來，問 其何許人，嫗曰：「撫之臨川人也。幼喪其親，外氏育之。」女受嫗戒，亦不敢有他言。君視事，少間歸，遇於屏，是女流 涕有戚容。且疑其家叱?，詰之，曰：「不然。某之父，昔曾 令是邑，不幸與母俱喪，無親戚以為依，時方五歲，育於胥家 十年矣，且將為己女。今明府欲得媵妾，胥與嫗以某應命。適 見明府視事，追感吾父，不覺涕零。」君大驚，呼胥嫗以審， 如女言。誠家人易其衣食，如己所生。以書抵許氏，告緩期： 「姑將贖吾女之資以嫁焉。」許亦惻然，復曰：「君侯獨能抑 己女而拔人之孤女，予固有季子，願得以為婦，安事盛飾哉?」卒以二女歸許氏。久之，君夢一綠衣丈夫造庭，拜而謝曰： 「不圖賤息辱賜於君，然得請於帝，願奉十任有土官，故來致 命。」後果歷十郡太守，終於江淮發運使。今鍾離氏有仕籍於 朝常十餘，獨出君之後，故世為肥之冠族。若許之名爵，父老 已失其

傳。嗚呼！二君之用心，非有求於世者，獨發諸至仁耳。彼附貴而親，覲然自以為得，獨何人哉？施報之事，儒者蓋鮮言。若蛟龍斷？、杜回結草，千古豈苟傳，亦有以警勸云。

蔡侍禁 蔡侍禁者，故參知政事文忠公之近屬也，景祐中，嘗為京城西巡檢。一日，冠帶坐廳事，有綠衣蒼頭展刺云：「郎君奉謁。」旋見一少年，狀貌如十五六人，衣淺黃衫，玉帶紗帽，升階拜伏，自稱郎君，云：「前生與兄為昆弟。」固請納拜。蔡知其異，不得已受其禮。與之偶坐，凝定神思，拭目熟視之曰：「郎君必天地間貴神也，何故惠然相過？」曰：「先居安上門 譙三十年，今期滿，為皇城司主者所遣，故詣兄求一居止之所。」蔡曰：「某之廡宇湫隘，豈堪郎君之處也？」即詣西廡下 貯蒿秸之室曰：「乞糞除之，補封戶，得此足矣。」乃辭去。蔡亦僂俛，令從者潔其室，而扃鎖焉。少時，有虹梁自東南 抵室門而止，驢駕囊駝負載巨橐者，罔知其數。復有金飾犢車，垂珠簾、張青蓋者數十乘。又有衣錦袍、屬囊韃而騎者，執 撾而趨者，左右前後亦數千人。有伶人百餘，衣紫、緋、綠袍，奏樂前導。郎君者，乘馬按轡徐行。其後又有臂鷹隼、率獵 犬洎四夷之人數百，偕入於室中。大抵類車駕之儀仗，他人弗 之見也。俄頃，郎君復至，謝再三：「幸得居此，必無絲毫 奉擾。苟有凶吉，謹當奉報。但勿令家人穴壁竊覘；或要相觀，宜焚香密啟，即至矣。」言訖不見。蔡氏舉族大恐怖，雖白 晝不敢正視其室。月餘，寂無他怪，間聞合樂聲，如聞 風傳 自遠而至者，自此差不懼。蔡之細君由 窺之，見郎君者乘步 輦，擁姬侍數百，皆有殊色。樓觀壯麗，池館邃袤，若宮室然。蔡有男，卒已十餘年，亦侍其側。因燔香已告，郎君即至， 曰：「嫂何為者？」對以求見亡男。曰：「嫂子在郎君處甚樂，無用見，恐因驚而他適，則有所苦。」懇告以母子之情。呼 出，母見即大慟，急就之，遂滅去。嘆曰：「果驚去矣。」又 數月，遇蔡誕辰，贖素數疋以為壽。舉視之，若煙綃霧縠，又如以蛛絲組織而成，固非女工之所能杼軸也。逮半歲，來告 曰：「兄已授明越巡檢，明日宣下。令先兄往彼擇闈室而止焉。楊子江神相與素善，恐知是親戚，故起風濤相？，不須憚也。」言訖即不見。虹梁自室門而起，南望無際，輜重儀衛如來 時。翌日，果徙明越巡檢。將至任，一日，郎君前方丈悉水陸 珍品，顧蔡曰：「非敢故為異味，有吝於兄，恐不相益耳。」到任又半年，一旦來見，曰：「與兄緣數已盡，從此辭矣。」復由虹梁而去，竟不知所適。蔡族亦無他咎。故客省張公亢守 平 之日說斯事，公亦有傳。

白鬚翁 嘉祐二年，大理寺丞常洵為荊州潛江縣尉，因微巡至徑頭市路 次，草中有二女子，年十三四，裸形如丐者，僂 俛出馬前，云：「是黃八娘家女奴，來投官乞命。」詰之，一婢云：「媼怒 我啗殘側里切數瓣，鞭笞百餘，又以火箸遍灼我身。」一婢云：「我作勞少息，不覺媼來，怒我不起，懸我足於梁，以刀割 我尻肉。悉褫去衣襦，內空困中，不食已三日矣。」常問何以 得來。云：「適有白鬚翁至困前，呼某等，令躍出，某云：『 饑憊，而困且深不可踰。』」又曰：「但躍。」不覺隨聲而出， 乃引至官道，云：「立此，少選有邑官來，可想以脫。」常 至縣，逮黃媼詰之，一皆承 伏，即送府。時魏侍郎權尹荊南， 劾治，具款贖金而釋之。媼今尚在，其悍戾殘忍，真狼虺然。 嘗適數夫，或凌虐而致死，或恐讐而化。前此婢媼，潛被戕害 者數人。每陰晦，則厲鬼呼囂所居之前後，媼叱之，即泯然。 噫，白鬚翁豈非神靈乎！指導二婢復生，可謂明且仁矣。向之 被害者，茹歎？恨於冥漠中，翁宜白之真官，以真其究，易為 力矣。而令幽滯於黃媼之室，豈向所殺者當死耶？不然，凶暴 之物，鬼神亦憚之也？不可致詰矣。斯事常洵自云。

韓元卿 韓元卿，泗州人也。景祐五年第進士，皇祐中為陝州推官監司， 俾鞠獄於武昌。事訖，歸夷陵，至荊州黃潭驛，忽持刀自刎， 喉雖斷而未死。祖擇之時為荊湖北提刑，韓之同年進士也， 即視之。韓不能語，但舉手如索紙筆狀。因授之，書云：「？ 濫分明，罪宜當斬。」乃棄筆於地。祖命取桑根線縫其創，自 以手褫去。翌日遂卒。先是元卿調於京師，給稱無婦，娶富室 之女，資送良厚。洎挈之到任，則故妻在焉，有男女數人矣。 富人之女欲以書訴於家，則隄防甚密，無由而達。歲餘，悒抑 而卒。又不敢權厝於外，但裹以衾席，瘞於廡宇之？地。韓既 死，方具柩而斂焉。？濫之誅，豈非此耶？

李敏 李敏嘗為？州奉符縣主簿，會岳廟炳靈公殿歲久，再加營葺， 命敏督其役。或曰：「宜先具公裳再拜，啟其事於神。」李不應，遂徹瓦，未 半，黑雲滿殿庭，風雷大作。李始 懼，披簡拜階下。仰視神座，帳上有黃龍長數丈，震霆 數聲，穿屋而去。凡損稼百餘里。炳靈公自後唐明宗聽醫僧之語， 遂贈官立祠。余謂：龍蟄於神帳上，因徹瓦而驚，隨風雷 徙去，未必神之靈變也。向少卿宗道云。

樂平港鼃 潭州樂平橋港乃湘之支流，傳有鼃能變怪食人，歲有溺死者。天聖中，市民李姓者，弟溺死，不得屍，以為 鼃之食也。 李民痛切，無方以復其？，因刺掌血，濡墨作章，夜醮奏而 焚之，祈達於帝。是夜，夢吏若道士畫天神之從官者，？民 以行。久之，至一處，深嚴虛潔，若大府廡。而屏之外有數 吏，以鐵索繫一物，長數丈，如龍而一角，目光如電，甚可 畏。吏指告民曰：「爾將與此共見也。」民方悟為鼃妖。已 而俱入立庭下，遙視殿上若有人物往來，而不辨其詳。有頃， 一人下殿呼曰：「江鼃肆暴，枉害平人，決鐵杖一百，處 死。李某不合以掌血腥穢上瀆高真，宜付王碩，決脊杖十五。」遂俱？出。民覺而歷歷誌之。常惕息寅畏，懼罹罪罟， 杜門不預外事。後十餘年，侍御史王碩知潭州，民坐遺火延 燒一坊伏罪，竟如所夢。得之長沙僧寶珪云。

遵道者 僧令遵，陝州人也，多智數，善附麗權勢。天聖中，出入劉 皇城家，因而名聞宮掖。莊獻賜與巨萬，於陝州造一寺，備 極壯麗，凡用錢千餘萬緡。嘗自安業南街乘馬而西，呼僕取 墜策，時有瞽者坐茶肆前，仰而言曰：「僧豪也。」遵異之。過百許步，下馬復來，揖之未已，即曰：「豈非墜策之僧 乎？」遵曰：「然。」復曰：「若之聲名嘗達天聽，有之乎？」僧曰：「有之。」因問將來之事。良久曰：「自此十五 年，歲在丙戌，當有大禍，宜杜門避之。不爾，免死為幸。」僧不懌而起。既歸陝，具以瞽者之言告其徒，咸曰：「遵 道者，戒行素嚴，禍何由而至？」以謂不然。至慶曆六年， 傳岩淵馬道人將圖不軌，陝有市民亦預其謀。民將自陳於官， 密詣僧謀之。僧曰：「若自首於郡，不過免死而已。我有 主人在京師，地連□□，但持我書詣之，因其言以達朝廷， 豈止免罪，當獲重賞。」民從之。行至洛，黨中二卒告變， 籍有民名，捕得盡道所以然之狀，及出遵書。時薛紳守陝郊， 大怒，遂黥遵為武昌城卒。

董中正 董中正，宿州高資戶也。邢州僧慈演者，寓外宿有年矣，畜 錫千餘萬，寄於董室。其後僧病且死，錢遂沒於董氏。治平 三年春，中正病亟，大呼曰：「邢州不須呵詆，待我還爾錢！」數日卒。其長男為符離衙校，既殯父，即日得

病，信宿遂恍惚，云：「邢州就我父索錢，有人監督甚急，乞少緩，詎敢詆調也。」既而又死。宿有樂人張遂，自岱岳回，出徐州界張弓手店，見衙校者躍馬而來。問何之，曰：「大人有少緡錢，為券約不明，在兗州對辨，暫往省問。若今歸耶，可至我家，言我甚安，道中不暇作書也。」張至宿，詣董宅，將道其事，方知董之父子皆已死矣。四會縣尉呂邈云。

同州村民 同州馮翊村民，寶元中有牛生一兒，旋失之。民家有老翁八十餘，夜則來與老翁共語，人皆聞之。忽謂公曰：「我昨日往延州與羌賊交戰，南兵失利，劉、石二大將皆為賊擒。」鄰里相傳，喧然聞於邑大夫。方將逮翁詰之，後三日，敗問果至。自茲州縣屢有呼問。兒謝翁曰：「我住此，令翁家不寧。」遂去不復來。

輯佚 費考先 費考先，成都人，取人生年月日時成卦，謂之軌革。後有卦影，所畫皆唐衣冠祿位，亦唐官次，豈非唐之精象數者為之歟？

劉燁 劉燁侍郎有別第在襄陽。燁卒，長子庫部又卒。乃鬻其第，為茅處士所得。夜聞呼曰：「庫部來。」俄一人頂帽，從數鬼，叱茅曰：「我第爾何敢據？速出，無賈禍也！」凡三夕至，其聲愈厲。茅叱曰：「爾昔為人，今為鬼矣，尚恃貴氣敢爾邪？若我擅居爾第，宜迫我出。爾子不肖，不能保有先人舊廬，售貨於我，尚敢逐我耶？」言訖，返叱令速出。鬼遂遁去。

馮拯 天聖中侍中馮拯薨。次年京城南錫慶院側人家生一驢，腹下白毛成馮拯二字。馮氏以金贖之，潛育於槽中。四方皆知之。

王元規 王元規赴吏部選。一夕，夢一人衣冠高古，因訪以當受何地，官朝早晚。書八字與之云：「時生一陽，體合三水。」既覺，不悟意。及注官河南府河清主簿，凡三年從水，到官日正冬至。

以上錄自宛委山堂本《說郭》一百十六。

嬰怪 丁晉公謂在政府日，竇夫人生一男，既三日，親戚來慶。日向中，負姥解祿將浴，兒齊身皆毛，忽躍起，援帳帶而上，據竿下視。亟聞於晉公，立命殺之。親戚大駭，秘不敢言。

李德裕繫幽獄 學士馮浩有女適呂氏子。頃有女厲嘯其室，言曰：「爾前身某甲之妻，我乃妾也。若?而害我，我訴於帝，抱?幾十年，始得伸，遂許復讎。又尋若僅十年，不知再生為呂氏婦，乃今逢焉。俟若今生命盡，相與歸陰府對辨耳。」自茲日夕語言，與家人雜處。忽爾不聞其聲踰旬，間復至。詢其所適，乃曰：「往陰府看斷李德裕公事。」或問：「李德裕唐朝人，逮今二百餘年事，何以至今方決？」曰：「陰司之獄，以人生死往來之不常，獄繫二百年而決者不為久也。」聞其得罪者多與唐史同，亦有史中無者。

女子變男 廣州有蕭某家者，嘗泛舶過海，故以都網呼之。有侍婢忽妊娠，蕭疑與奴僕私通，苦詰之，則曰：「與大娘子私合而孕也。」蕭有女年十八，向以許嫁王氏子，自十歲後變為男子，而家人不知也。自此始彰焉。吳中舍潛時隨兒官番禺，曾假玉仙觀為學。蕭子亦預焉，好讀《文選》，略皆上口，雖鬚出於頤，然其舉止體態亦婦人也。時景祐五年，任諫議中郎知廣州。

以上錄自商務印書館本《說郭》卷四十四。

*** END OF THE PROJECT GUTENBERG EBOOK 括異志 ***

Updated editions will replace the previous one—the old editions will be renamed.

Creating the works from print editions not protected by U.S. copyright law means that no one owns a United States copyright in these works, so the Foundation (and you!) can copy and distribute it in the United States without permission and without paying copyright royalties. Special rules, set forth in the General Terms of Use part of this license, apply to copying and distributing Project Gutenberg™ electronic works to protect the PROJECT GUTENBERG™ concept and trademark. Project Gutenberg is a registered trademark, and may not be used if you charge for an eBook, except by following the terms of the trademark license, including paying royalties for use of the Project Gutenberg trademark. If you do not charge anything for copies of this eBook, complying with the trademark license is very easy. You may use this eBook for nearly any purpose such as creation of derivative works, reports, performances and research. Project Gutenberg eBooks may be modified and printed and given away—you may do practically ANYTH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with eBooks not protected by U.S. copyright law. Redistribution is subject to the trademark license, especially commercial redistribution.

START: FULL LICENSE
THE FULL PROJECT GUTENBERG LICENSE
PLEASE READ THIS BEFORE YOU DISTRIBUTE OR USE THIS WORK

To protect the Project Gutenberg™ mission of promoting the free distribution of electronic works, by using or distributing this work (or any other work associated in any way with the phrase “Project Gutenberg”), you agree to comply with all the terms of the Full Project Gutenberg™ License

Section 1. General Terms of Use and Redistributing Project Gutenberg™ electronic works

1.A. By reading or using any part of this Project Gutenberg™ electronic work, you indicate that you have read, understand, agree to and accept all the terms of this licens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emark/copyright) agreement. If you do not agree to abide by all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you must cease using and return or destroy all copies of Project Gutenberg™ electronic works in your possession. If you paid a fee for obtaining a copy of or access to a Project Gutenberg™ electronic work and you do not agree to be bound by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you may obtain a refund from the person or entity to whom you paid the fee as set forth in paragraph 1.E.8.

1.B. "Project Gutenberg" is a registered trademark. It may only be used on or associated in any way with an electronic work by people who agree to be bound by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There are a few things that you can do with most Project Gutenberg™ electronic works even without complying with the full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See paragraph 1.C below. There are a lot of things you can do with Project Gutenberg™ electronic works if you follow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and help preserve free future access to Project Gutenberg™ electronic works. See paragraph 1.E below.

1.C. The Project Gutenberg Literary Archive Foundation ("the Foundation" or PGLAF), owns a compilation copyright in the collection of Project Gutenberg™ electronic works. Nearly all the individual works in the collection are in the public domain in the United States. If an individual work is unprotected by copyright law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you are located in the United States, we do not claim a right to prevent you from copying, distributing, performing, displaying or creating derivative works based on the work as long as all references to Project Gutenberg are removed. Of course, we hope that you will support the Project Gutenberg™ mission of promoting free access to electronic works by freely sharing Project Gutenberg™ work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for keeping the Project Gutenberg™ name associated with the work. You can easily comply with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by keeping this work in the same format with its attached full Project Gutenberg™ License when you share it without charge with others.

1.D. The copyright laws of the place where you are located also govern what you can do with this work. Copyright laws in most countries are in a constant state of change. If you are outside the United States, check the laws of your country in addition to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before downloading, copying, displaying, performing, distributing or creating derivative works based on this work or any other Project Gutenberg™ work. The Foundation makes no representations concerning the copyright status of any work in any country other than the United States.

1.E. Unless you have removed all references to Project Gutenberg:

1.E.1. The following sentence, with active links to, or other immediate access to, the full Project Gutenberg™ License must appear prominently whenever any copy of a Project Gutenberg™ work (any work on which the phrase "Project Gutenberg" appears, or with which the phrase "Project Gutenberg" is associated) is accessed, displayed, performed, viewed, copied or distributed:

This eBook is for the use of anyone anywhere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most other parts of the world at no cost and with almost no restrictions whatsoever. You may copy it, give it away or re-use it under the terms of the Project Gutenberg License included with this eBook or online at www.gutenberg.org. If you are not located in the United States, you will have to check the laws of the country where you are located before using this eBook.

1.E.2. If an individual Project Gutenberg™ electronic work is derived from texts not protected by U.S. copyright law (does not contain a notice indicating that it is posted with permission of the copyright holder), the work can be copied and distributed to anyone in the United States without paying any fees or charges. If you are redistributing or providing access to a work with the phrase "Project Gutenberg" associated with or appearing on the work, you must comply either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paragraphs 1.E.1 through 1.E.7 or obtain permission for the use of the work and the Project Gutenberg™ trademark as set forth in paragraphs 1.E.8 or 1.E.9.

1.E.3. If an individual Project Gutenberg™ electronic work is posted with the permission of the copyright holder, your use and distribution must comply with both paragraphs 1.E.1 through 1.E.7 and any additional terms imposed by the copyright holder. Additional terms will be linked to the Project Gutenberg™ License for all works posted with the permission of the copyright holder found at the beginning of this work.

1.E.4. Do not unlink or detach or remove the full Project Gutenberg™ License terms from this work, or any files containing a part of this work or any other work associated with Project Gutenberg™.

1.E.5. Do not copy, display, perform, distribute or redistribute this electronic work, or any part of this electronic work, without prominently displaying the sentence set forth in paragraph 1.E.1 with active links or immediate access to the full terms of the Project Gutenberg™ License.

1.E.6. You may convert to and distribute this work in any binary, compressed, marked up, nonproprietary or proprietary form, including any word processing or hypertext form. However, if you provide access to or distribute copies of a Project Gutenberg™ work in a format other than

“Plain Vanilla ASCII” or other format used in the official version posted on the official Project Gutenberg™ website (www.gutenberg.org), you must, at no additional cost, fee or expense to the user, provide a copy, a means of exporting a copy, or a means of obtaining a copy upon request, of the work in its original “Plain Vanilla ASCII” or other form. Any alternate format must include the full Project Gutenberg™ License as specified in paragraph 1.E.1.

1.E.7. Do not charge a fee for access to, viewing, displaying, performing, copying or distributing any Project Gutenberg™ works unless you comply with paragraph 1.E.8 or 1.E.9.

1.E.8. You may charge a reasonable fee for copies of or providing access to or distributing Project Gutenberg™ electronic works provided that:

- You pay a royalty fee of 20% of the gross profits you derive from the use of Project Gutenberg™ works calculated using the method you already use to calculate your applicable taxes. The fee is owed to the owner of the Project Gutenberg™ trademark, but he has agreed to donate royalties under this paragraph to the Project Gutenberg Literary Archive Foundation. Royalty payments must be paid within 60 days following each date on which you prepare (or are legally required to prepare) your periodic tax returns. Royalty payments should be clearly marked as such and sent to the Project Gutenberg Literary Archive Foundation at the address specified in Section 4, “Information about donations to the Project Gutenberg Literary Archive Foundation.”
- You provide a full refund of any money paid by a user who notifies you in writing (or by e-mail) within 30 days of receipt that s/he does not agree to the terms of the full Project Gutenberg™ License. You must require such a user to return or destroy all copies of the works possessed in a physical medium and discontinue all use of and all access to other copies of Project Gutenberg™ works.
- You provide,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1.F.3, a full refund of any money paid for a work or a replacement copy, if a defect in the electronic work is discovered and reported to you within 90 days of receipt of the work.
- You comply with all other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for free distribution of Project Gutenberg™ works.

1.E.9. If you wish to charge a fee or distribute a Project Gutenberg™ electronic work or group of works on different terms than are set forth in this agreement, you must obtain permission in writing from the Project Gutenberg Literary Archive Foundation, the manager of the Project Gutenberg™ trademark. Contact the Foundation as set forth in Section 3 below.

1.F.

1.F.1. Project Gutenberg volunteers and employees expend considerable effort to identify, do copyright research on, transcribe and proofread works not protected by U.S. copyright law in creating the Project Gutenberg™ collection. Despite these efforts, Project Gutenberg™ electronic works, and the medium on which they may be stored, may contain “Defects,” such as, but not limited to, incomplete, inaccurate or corrupt data, transcription errors, a copyright or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ringement, a defective or damaged disk or other medium, a computer virus, or computer codes that damage or cannot be read by your equipment.

1.F.2. LIMITED WARRANTY, DISCLAIMER OF DAMAGES - Except for the “Right of Replacement or Refund” described in paragraph 1.F.3, the Project Gutenberg Literary Archive Foundation, the owner of the Project Gutenberg™ trademark, and any other party distributing a Project Gutenberg™ electronic work under this agreement, disclaim all liability to you for damages, costs and expenses, including legal fees. YOU AGREE THAT YOU HAVE NO REMEDIES FOR NEGLIGENCE, STRICT LIABILITY, BREACH OF WARRANTY OR BREACH OF CONTRACT EXCEPT THOSE PROVIDED IN PARAGRAPH 1.F.3. YOU AGREE THAT THE FOUNDATION, THE TRADEMARK OWNER, AND ANY DISTRIBUTOR UNDER THIS AGREEMENT WILL NOT BE LIABLE TO YOU FOR ACTUAL, DIRECT, INDIRECT, CONSEQUENTIAL, PUNITIVE OR INCIDENTAL DAMAGES EVEN IF YOU GIVE NOTICE OF THE POSSIBILITY OF SUCH DAMAGE.

1.F.3. LIMITED RIGHT OF REPLACEMENT OR REFUND - If you discover a defect in this electronic work within 90 days of receiving it, you can receive a refund of the money (if any) you paid for it by sending a written explanation to the person you received the work from. If you received the work on a physical medium, you must return the medium with your written explanation. The person or entity that provided you with the defective work may elect to provide a replacement copy in lieu of a refund. If you received the work electronically, the person or entity providing it to you may choose to give you a second opportunity to receive the work electronically in lieu of a refund. If the second copy is also defective, you may demand a refund in writing without further opportunities to fix the problem.

1.F.4. Except for the limited right of replacement or refund set forth in paragraph 1.F.3, this work is provided to you ‘AS-IS’, WITH NO OTHER WARRANTIES OF ANY KIND, EXPRESS OR IMPLIE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WARRANTIES OF MERCHANTABILITY OR FITNESS FOR ANY PURPOSE.

1.F.5. Some states do not allow disclaimers of certain implied warranties or the exclusion or limitation of certain types of damages. If any disclaimer or limitation set forth in this agreement

violates the law of the state applicable to this agreement, the agreement shall be interpreted to make the maximum disclaimer or limitation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state law. The invalidity or unenforceability of any provision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not void the remaining provisions.

1.F.6. INDEMNITY - You agree to indemnify and hold the Foundation, the trademark owner, any agent or employee of the Foundation, anyone providing copies of Project Gutenberg™ electronic works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greement, and any volunteers associated with the production, promo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Project Gutenberg™ electronic works, harmless from all liability, costs and expenses, including legal fees, that aris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rom any of the following which you do or cause to occur: (a) distribution of this or any Project Gutenberg™ work, (b) alteration, modification, or additions or deletions to any Project Gutenberg™ work, and (c) any Defect you cause.

Section 2. Information about the Mission of Project Gutenberg™

Project Gutenberg™ is synonymous with the free distribution of electronic works in formats readable by the widest variety of computers including obsolete, old, middle-aged and new computers. It exists because of the efforts of hundreds of volunteers and donations from people in all walks of life.

Volunteers and financial support to provide volunteers with the assistance they need are critical to reaching Project Gutenberg™'s goals and ensuring that the Project Gutenberg™ collection will remain freely available for generations to come. In 2001, the Project Gutenberg Literary Archive Foundation was created to provide a secure and permanent future for Project Gutenberg™ and future generations. To learn more about the Project Gutenberg Literary Archive Foundation and how your efforts and donations can help, see Sections 3 and 4 and the Foundation information page at www.gutenberg.org.

Section 3. Information about the Project Gutenberg Literary Archive Foundation

The Project Gutenberg Literary Archive Foundation is a non-profit 501(c)(3) educational corporation organiz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state of Mississippi and granted tax exempt status by the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The Foundation's EIN or federal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is 64-6221541. Contributions to the Project Gutenberg Literary Archive Foundation are tax deductible to the full extent permitted by U.S. federal laws and your state's laws.

The Foundation's business office is located at 809 North 1500 West, Salt Lake City, UT 84116, (801) 596-1887. Email contact links and up to date contact information can be found at the Foundation's website and official page at www.gutenberg.org/contact

Section 4. Information about Donations to the Project Gutenberg Literary Archive Foundation

Project Gutenberg™ depends upon and cannot survive without widespread public support and donations to carry out its mission of increasing the number of public domain and licensed works that can be freely distributed in machine-readable form accessible by the widest array of equipment including outdated equipment. Many small donations (\$1 to \$5,000) are particularly important to maintaining tax exempt status with the IRS.

The Foundation is committed to complying with the laws regulating charities and charitable donations in all 50 states of the United States. Compliance requirements are not uniform and it takes a considerable effort, much paperwork and many fees to meet and keep up with these requirements. We do not solicit donations in locations where we have not received written confirmation of compliance. To SEND DONATIONS or determine the status of compliance for any particular state visit www.gutenberg.org/donate.

While we cannot and do not solicit contributions from states where we have not met the solicitation requirements, we know of no prohibition against accepting unsolicited donations from donors in such states who approach us with offers to donate.

International donations are gratefully accepted, but we cannot make any statements concerning tax treatment of donations received from outside the United States. U.S. laws alone swamp our small staff.

Please check the Project Gutenberg web pages for current donation methods and addresses. Donations are accepted in a number of other ways including checks, online payments and credit card donations. To donate, please visit: www.gutenberg.org/donate

Section 5. General Information About Project Gutenberg™ electronic works

Professor Michael S. Hart was the originator of the Project Gutenberg™ concept of a library of electronic works that could be freely shared with anyone. For forty years, he produced and distributed Project Gutenberg™ eBooks with only a loose network of volunteer support.

Project Gutenberg™ eBooks are often created from several printed editions, all of which are confirmed as not protected by copyright in the U.S. unless a copyright notice is included. Thus, we do not necessarily keep eBooks in compliance with any particular paper edition.

Most people start at our website which has the main PG search facility: www.gutenberg.org.

This website includes information about Project Gutenberg™, including how to make donations to the Project Gutenberg Literary Archive Foundation, how to help produce our new eBooks, and how to subscribe to our email newsletter to hear about new eBooks.